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第 9 号

(总号: 21)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开创双拥工作新局面的通知 ..... (1)
- 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提高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固定收入老党员补贴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 (3)
- 关于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 ..... (5)
- 关于对做好外事接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7)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的通知 ..... (8)
- 关于印发《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
- 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宾接待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14)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 (16)
- 关于加强和改进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工作的意见 ..... (18)
- 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 (20)
- 关于表彰为我市在第 28 届奥运会上夺得首枚金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22)
-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 (23)
- 关于任命毕红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7)
- 关于任免陈贞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 (2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公布 2004 年度工业百项重点项目的通知 .....	(28)
关于公布全市 2003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	(29)
关于印发《淄博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的通知 .....	(31)
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3)
关于成立华电高青 2×10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 通知 .....	(35)
关于严格依照《国旗法》升挂(插)和使用国旗的通知 .....	(36)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38)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30 号文件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 通知》的通知 .....	(43)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 禁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47)
关于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 .....	(49)
关于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51)
关于组织开展老人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	(53)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	(54)

#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博军分区

## 关于进一步强化措施开创双拥 工作新局面的通知

淄发〔2004〕18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军区关于全面推进双拥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鲁发〔2004〕17号)和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的成果,争创双拥新荣誉,推进双拥工作开创新局面,特作如下通知: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夯实军政军民团结的思想政治基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新时期双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把双拥工作作为一项政治性、全局性、基础性的战略任务常抓不懈。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双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双拥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推动双拥工作的创新发展。

要广泛深入地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为重要内容的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坚持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纳入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学校教育活动,纳入人武工作职责,纳入军民共建内容,纳入部队教育计划,增强全市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观念;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国

防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好全国防教育日、领导干部“军事日”等活动,提高教育的实效性;要认真总结推广双拥工作先进单位的经验,大力宣传双拥英模人物的先进事迹,加强对双拥工作的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营造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浓厚双拥氛围,激发全市军民做好双拥工作的政治热情。

二、以推动“平安淄博”建设为重要任务,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建设“平安淄博”,是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要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抓好双拥工作,把“平安淄博”建设摆在双拥工作的突出位置,教育广大军民从讲政治的高度看待和处理新时期的军政军民关系问题,充分认识保持社会政治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倍加顾全大局,倍加珍视团结,倍加维护稳定。要组织军民积极参加平安区县、平安乡镇和平安社区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军地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化解社会矛盾,理顺群众情绪,凝聚军心民心,促进社会稳定;要发挥双拥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加强军警军民联防联治,军队和地方密切配合,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果断地处置危害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要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军民、军地纠纷,加强协调,互谅互让,及时化解矛盾,增进团结。

三、以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部队战斗力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军地团结协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思想,把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围绕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广泛开展双拥活动。要积极支持部队搞好体制编制调整改革,协助做好人员安置、单位交接、部队移防和军事设施保护等工作;要积极支持部队做好军事斗争准备,配合部队完成各种训练演习任务;要积极支持重点军事工程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征地、拆迁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要积极支持部队实施人才战略工程,进一步拓宽科技拥军和基地化育才渠道,帮助部队培养高素质的新型军事人才;要积极支持部队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和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开展系列化拥军、社会化服务。要认真总结前段开展的“兴淄强军”活动的经验,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好政策拥军、科技拥军、法律拥军、社区拥军等活动,努力在创新双拥工作内容、形式,拓宽工作领域上取得新的突破。当前要进一步组织开展“千家企业拥军行动”和“十进军营拥军系列活动(科技图书进军营、法律服务进军营、健康咨询进军营、社区服务进军营、军嫂职介进军营、企业慰问进军营、文艺演出进军营、青年联谊进军营、书画创作进军营、新闻宣传进军营)”,力争取得显著成效。

驻淄部队要大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积极参加和支持地方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率先、一提前”目标和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战略部署,在完成执勤训练和军事斗争准备的同时,组织官兵实施好“六项助民工程”:实施兵力助民工程,参加城市治污治乱、绿化美化、建设生态城市等重点工程,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实施科技助民工程,帮助地方培养人才,发展经济;实施教育助民工程,进一步推进与驻地贫困失学儿童结对帮扶活动;实施扶贫助民工程,深入开展“万户奔小康帮扶行动”,帮助驻地优抚对象贫困户脱贫致富;实施军地应急协作工程,搞好应急预案,切实做好抢险救灾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军民共建工程,积极参加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

社区活动,大力传播新思想、新道德、新风尚,切实提高军民共建活动水平。

四、以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为重点,进一步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涉及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的切身利益,事关军队稳定、国防巩固和社会发展。要始终把维护军民利益作为双拥工作的出发点,认真解决广大军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继续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的军人安置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采取政府安置、扶持就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学习培训等多种形式,妥善做好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完善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政策,搞好社会化服务,确保其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新颁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切实解决好老烈属、老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和医疗保障等问题;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建立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重点优抚对象病有所医、医有所保;逐步建立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财政保障机制,依法规范优待金的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建立企业残疾军人的生活保障机制,依法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按照依法优先的原则,积极为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援助,及时妥善处理部队官兵涉法问题,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五、以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进一步完善双拥工作机制。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双拥工作作为团结和动员广大军民为实现党的历史任务而奋斗的一项重要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领导机关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双拥工作摆在战略位置,纳入经济社会发展 and 部队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统筹安排,同步建设,经常分析形势,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建立健全有利于加强军地联系、有利于双拥工作落实、有利于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

调、指导职能,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双拥机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干部,落实办公经费,完善军地联席会议、合署办公、定期走访、信息通报、双拥职责报告等制度,保证双拥工作高效有序运转。进一步加大基层双拥工作的力度,健全基层群众性双拥组织、完善服务网络,推动双拥工作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连队,切实做到工作向基层延伸,活动在基层开展,成效到基层检验。要建立完善双拥激励机制,广泛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单位、争当双拥模范个人活动,激发军民争先创模的积极性,不断推动双拥工作的持续深入发展。

六、以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全市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经过全市军民的共同努力,我市获得了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的荣誉,广大军民要珍惜建成

果,爱护双拥模范城荣誉。新一轮创建活动已经开始,各级要认真总结双拥工作的经验,按照“坚持标准重实效、解决问题求发展”的要求,找准差距,强化措施,以新的业绩争创双拥新荣誉。要认真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双拥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提高水平,与时俱进,切实做好双拥工作。被省命名的双拥模范区县,要在荣誉面前找差距,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难点问题求突破,重点工作出亮点;没有被命名的区县要学赶先进,全面落实各项标准,争取早日跨入双拥模范区县行列。各级要多做扎扎实实的工作,努力做到宣传教育更加深入、双拥活动更加经常、共建成效更加显著、政策法规更加落实、军民关系更加融洽,努力开创我市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的新局面。

2004 年 10 月 26 日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 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提高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固定收入老党员补贴标准的意见》的通知

淄办发〔2004〕37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军分区:

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提高农村老党员、

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固定收入老党员补贴标准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2004 年 9 月 22 日

#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关于提高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 无固定收入老党员补贴标准的意见

(2004年9月17日)

老党员、老干部为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生活,使他们能够安享晚年,对于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激发广大党员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妥善解决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职业老党员生活困难的意见》(淄办发[1994]34号)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大部分老党员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和提高。现行老党员的补贴标准,是根据1994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确定的。近十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普遍得到提高。因此,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也应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调整提高,使他们及时享受到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根据鲁办发[200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固定收入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当提高建国前入党农村老党员的生活补贴标准

对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继续实行定期定额生活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一)1945年9月2日前入党的,每人每月补贴由40元提高到80元。

(二)1949年9月30日前入党的,每人每年一次性发给补贴100元。生活困难的,可酌情提高补贴额度。

建国前由省、军或相当省军级单位授予战斗英雄、支前模范、劳动模范称号的农村老党员,其生活补贴可适当从优。

虽符合上述条件,但现已享受其他定期补助且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再享受上述补贴;低于上述规定标准的,可补足差额部分。

二、对担任村主要领导职务10年以上、生活困难的离任干部给予补助,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对担任村党支部(党委、总支)和村民委员会主要领导职务累计10年以上,正常卸职、离任后,经群众评议,生活确有困难的,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一)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担任村主要领导职务,做出一定贡献,现生活困难的非中共党员,可参照农村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抗日战争期间担任村主要领导的,给予每人每月80元的定期定额补助;解放战争期间担任村主要领导的,按每人每年100元拨发补贴经费。

(二)建国后长期担任村主要领导职务,为本村各项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离任后实际生活低于当地群众平均水平的,适当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数额,可按每人每年60元掌握。

(三)在担任村主要领导职务期间,因公致残,实际生活低于本村群众平均生活水平的,可根据实际再给予适当的生活或医疗补助。

因犯错误被撤职、罢免及自行离职的村干部,不享受补助。

## 三、对建国前入党的城镇老党员给予生活补贴

1945年9月2日前入党、无固定收入的,可按每人每月80元给予定期补贴。1949年9月30日前入党、无固定收入的,可按每人每年100元给予生活补贴。生活困难的,可酌情提高补贴额度。

## 四、经费来源及管理

解决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固定收入老党员生活补贴的经费,采取各级从地方财政、留成党费、民政救济和所在单

位集体经济收入中各拿一点的办法统筹解决。

(一)省财政每年给我市拨来7.9万元,省管党费每年拨来9.3万元;市财政每年拨出50万元,市管党费每年拿出30万元,作为老党员、老干部生活补贴专用经费。

(二)市里老党员、老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基金每年的利息与(一)项合并使用。

(三)各区县每年从地方财政和留成党费、有关市属党(工)委从留成党费中拨出适当数量款项,作为老党员生活补贴专用经费。

(四)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村(居),可从集体经济收入中拿出部分款项,用于老党员、老干部的生活补贴。

(五)老党员、老干部享受上述补贴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的,可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救济。

老党员、老干部生活补贴经费,每年按各地、各单位老党员、老干部人数及其经济状况分配,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发放落实到人。

#### 五、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解决农村老党员、离任村干部和城镇无固定收入老党员的生活问题,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规划,统筹安排。组织、人事、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各地在确定补贴对象时,要坚持发扬民主,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其基本程序为:村、居(社区)等基层党组织提出建议名单,乡镇、街道等基层党委进行复核,区县委等市属党(工)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各级要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到既使老党员特别是生活困难的老党员、老干部得到照顾,又不随意扩大补贴范围。享受补贴的老党员、老干部去世后,补贴随之取消。

要在政治上关心老党员、老干部,并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各级党组织要经常组织他们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他们及时了解上级有关批示精神,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建立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解决好他们的困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和关心老党员的良好风尚。

本意见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的实施意见

(2004年10月15日)

淄办发〔2004〕42号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鲁政发〔2004〕13号)、《淄博市安全管理责任制规定》(淄政发〔2001〕186号)、《淄博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淄发〔2002〕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意义和指导思想

抓好安全生产是各级党委、政府管理社会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将进一步增强政府依法行政的水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促进“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从而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平安淄博”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二、适用范围

(一)“一票否决”是指在当年内,对未完成安全生产责任目标或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相关问题的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取消先进、优秀、劳模(以下简称“先优模”)的评比、奖励资格。

(二)“一票否决”适用于淄博市辖区内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

(三)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非煤矿山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建筑质量安全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水库塘坝安全事故、城市燃气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其它生产安全事故。

(四)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地区、本单位工作负全面责任,有最终决策权的人员。包括:区委书记、区长,高新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街道党委书记、办事处主任,部门、团体行政正职或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它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井)长、投资人等;分管负责人是指专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或者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规定,同时分管其它工作的负责人。

##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 1、发生重大(含重大,下同)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2、突破年度事故控制指标的;
- 3、未突破年度事故控制指标,但安全生产年

度考核不及格的;

4、故意瞒报、谎报、迟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基层单位若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对该单位、所在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和区县实行“一票否决”。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1、忽视安全生产工作,不履行法定责任、义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引发事故的;

2、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致使事故隐患得不到有效整改和治理,造成事故的;

3、未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参加安全技术培训,违章指挥,无证上岗作业造成事故的;

4、事故发生后,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或者不积极组织救援,致使事故损失扩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5、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阻挠抵制事故调查,或者拒不执行有关部门的安全监察指令,严重干扰执法人员依法行政,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6、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7、突破年度事故控制指标的;

8、未突破年度事故控制指标,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不及格的;

9、一年内,区县被上级查出2处以上(含2处)、乡镇或街道办事处1处以上(含1处)非法地下开采矿山或者非法生产危险化学品行为的;

10、拒绝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

11、因未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基层单位若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对该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区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

## 四、组织实施

(一)对区县党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部门、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票否决”的建议,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提出,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并通报

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二)对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委、办事处,区县或高新区部门及区县属以下企事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一票否决”的建议,由区县或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区委、人民政府或高新区工委、管委会批准,并通报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三)有“先优模”评选和年度考核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加强协调沟通,把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先优模”评选有机结合起来,把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落到实处。

(四)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各区县、

高新区、各部门组织实施“先优模”评选前,应事先征求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五)对瞒报、漏报事故,逃避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骗取荣誉的单位,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相应责任外,单位和有关人员获得的“先优模”荣誉称号,由原表彰奖励单位予以撤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安全生产责任人职务变动后,发现其原任职单位在其任职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属“一票否决”范围的,对该安全生产责任人实行跟踪追究,“一票否决”。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外事接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厅发〔2004〕44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对外交往不断扩大,应邀来我市参加活动的外国友人日益增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的外事接待工作,促进对外交流与合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外宾邀请

邀请外国高级官员、前政要和驻华使节来淄考察访问,无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还是以个人名义邀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示申报制度,事前将拟邀请外宾的来访目的和行程安排等报市外办审核,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办理。

### 二、礼遇

(一)对应邀来我市访问的党宾、国宾和其他

重要外宾及来我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由市外办根据来宾身份报请市委外事领导小组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按照国际惯例给予相应礼遇。

(二)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邀请来淄进行商务活动的重要外宾,要按照有关外事规定给予相应礼遇;必要时要及时向市外办通报情况,确保礼仪到位。

### (三)统筹安排外事活动

重大外事活动由市外办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市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同志的外事活动。凡拟请市领导出面的重大外事活动,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待方案在报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厅的同时,抄送市外办。市外办要配合协调、落实有关接待事宜,并给予必要的指导。

### 三、宴请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宴请标准,严禁铺张浪费。党政部门的公务宴请要讲规范、讲效果、讲品位。各企业的商务宴请也要注重形象,讲求效益。宴请形式可适度灵活,但要严格控制宴请次数和参加人员。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市领导宴请标准如下:宴请党宾、国宾每人每次160元;宴请外国驻华使节及副部级以上的重要外宾每人每次100元;宴请重要商务客人每人每次80元;冷餐会每人每次80元;招待会每人每次60元;其它一般性宴请标准不得超过每人每次50元。宴请所需酒水、饮料费用,不超过其标准的三分之一,要以我市生产的酒水为主。

(三)控制宴会时间,减少菜肴道数,尽量实行分餐。宴请时间要控制在1小时以内,饭菜要突出地方特色,实行六菜一汤制。

(四)陪同人数。中方陪同人数原则上要少于外宾人数,外宾5人以内的,中外人数控制在1:1以内;外宾超过5人的,中外人数控制在1:2左右。

#### 四、安全警卫

确保外宾、特别是重要外宾的安全,责任重大。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市公安、安全部门切实

做好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公安部门在执行警卫界限内重要外宾的警卫工作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执行警卫界限外外宾的安全保卫工作时,要视情况安排,确保安全;除特殊情况外,警车所引导的车队应按交通信号通行。

#### 五、纪念品

根据国际惯例和工作需要,可酌情向来宾赠送具有淄博特色的工艺品或实用物品作为纪念品。纪念品应突出纪念内涵,反对摆阔气。

#### 六、提高认识,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外事接待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外事接待人员要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加强自身修养,在外事接待活动中要做到统一政策、统一口径,对外宾既要热情友好、平等对待,又要内外有别、不卑不亢,要注意仪表和言行举止,树立良好的对外形象。

(二)市外办要切实加强对外事接待工作的督查和管理,对违反对外方针政策和外事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外事主管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

2004年9月7日

##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的通知

厅发〔2004〕45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要求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迎国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

针对当前我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将《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印发你们,请按整治任务、标准和时间认真整改。

2004年10月10日

# 淄博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书

## 一、主要整治任务

### 张店区：

人民路：修剪绿化带，补植缺株断垄；五里桥农贸市场门口地面硬化，规范停放车辆；撤除沿路灯杆上的布广告。

柳泉路：补植绿化带缺株断垄，规范单位门前车辆摆放，清理杂乱广告；原乡镇企业局楼体用大型广告牌遮挡；更新金帝广场门前陈旧广告；清理沿路灯杆上的布广告和市广电局围栏广告、横幅，天源装饰材料城（道路两侧）广告杂乱、摊点乱摆、店外经营、车辆乱停乱放，需围墙遮挡；整治联通公司北侧路口污水外溢，修整锈蚀配电箱；更新国贸大厦施工工地围挡。

世纪路：与中润大道交叉口沙石建材市场及破旧平房要拆除或遮挡；玉龙河北首两岸补栽乔灌木和草皮；义乌商品城对面600亩空地围墙遮挡；建业花园售楼处南破墙要美化；清理华光路口劳务市场；清理玉龙河河道及两岸积存垃圾，充实修整玉龙河两岸绿化清除杂草；威尼斯乐园栏杆要刷新；铁路立交桥绿化需修整，栏杆要刷新；玉龙河义乌商品城段桥梁建设工地要彩板遮挡；原环中制药厂（金鼎房地产）空地要用围墙遮挡。

张周路：理工大学东南门黄土裸露、杂物较多，需补植草皮，清理杂物，加大保洁力度；清除西八路交叉口处杂草；填平与西十路交叉口坑洼，清除杂草；西十路以西南侧沿线路口清理卫生；滨博高速桥下清除杂草；取缔张周路饭店门前宰杀牲畜；提高孝妇河桥面保洁质量；电力科教中心围墙要整洁；道路两侧绿地中裸露的黄土需种草、种树绿化，实验中学栏杆要刷新。

309国道：城西段，沿路残墙断壁拆除，破旧房屋刷新，清除广告横幅，拆除亨利化工厂破旧

楼房和破旧砖厂；城东段，湖田苗圃拆围墙；道路两侧绿化带清理建筑垃圾，整理地形种树种草；鲁中装饰材料城沿路破旧房屋拆除或围挡。拆除309国道东外环路口西北角在建的违章建筑和东北角交管所办公楼。

新村路：提高道路保洁质量，整修铺装人行道；清理小广告，规范广告牌匾；规范吉星材料城停放车辆，东四路口处平房拆除或围挡；新村东路要进行绿化，围墙刷新，清理电业局三宿舍沿路平房屋顶乱堆乱放。

华光路：规范单位门前停放车辆，补植绿化带断垄，清理杂乱广告。

瑞景苑：清理店外经营、杂乱广告牌匾；修剪绿化带，补植绿篱；清理小广告和积存垃圾；拆除破旧平房、乱搭棚亭。

洪沟铁路小区：清理乱摆摊点，清除绿地内杂草和白色污染；整修破损信报箱，清理小区内乱堆放、乱扯挂、乱写乱画，拆除乱搭建鸡舍，规范停放车辆，及时清运垃圾。

电业局第一宿舍：及时清运垃圾，规范停放车辆，刷新楼外墙，补植绿篱断档，更换破旧路灯。

张博路张店出入口：规范车辆停放，清理店外经营、乱写（贴）乱画，提高保洁质量。

陶瓷科技城：清理生活、建筑垃圾，做好广告牌，工地内铺设临时沙石路。

共青团东路：清理杜科村头垃圾堆、农田周边垃圾和牵引电机厂宿舍楼外墙小广告。

### 博山区：

西过境路：清理两侧杂草、积存垃圾，店外经营，提高保洁质量，清理或掩埋河道垃圾，拆除破旧平房，规范广告牌匾，搞好绿化。

西过境至万杰医院路：全面治理广告，规范

停放车辆,已粉刷的建筑物勾画窗户轮廓,清理商店门窗广告。

**中心路:**全面治理东段南侧荒地、两侧建筑立面、广告,撤掉垃圾箱,规范停放车辆,破旧房屋墙面要美化,拆除不规范广告,清理店外乱堆乱放;木器厂沿街平房全部拆除。

**因园路:**清理店外经营,杂乱广告,规范摊点,整修破损人行道,粉刷旧楼体,及时清运垃圾。

**五岭路:**清除两侧杂草,建筑物刷新,人行道修补,撤掉垃圾方箱,清除野广告,整治沿街平房。

**沿河路:**拆除悬挂横幅,清理马路市场。

**北岭小区:**清理小区内乱贴乱画、乱搭乱建,修剪绿化带,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桓台县:**

**寿济路:**清理两侧杂草,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施工余料、建筑垃圾,整修破旧平房,取缔工业路口售粮点,隔离带换植扶芳藤。

**工业路:**清除两侧杂草,提高路面保洁质量,清理路面堆放电线杆,整修破旧商业房,治理杂乱广告,清除占道经营修车摊点,适当种植或摆放绿色植物。

**兴桓路:**规范停放车辆,清理两侧店面杂乱广告,建筑立面刷新,清理小广告。

**张桓路:**清运建筑垃圾,加快绿色通道建设进度,迁移施工机械出租市场,清除杂草,黄土裸露地段尽快种草。

**锦秋小区:**楼外墙粉刷一新,规范车辆摆放,清除野广告、杂草。

**临淄区:**

**迎宾大道:**树穴要绿化,修补高速路下路口破损路面,绿地充实提高。

**人民路:**平房拆除或刷新,全面治理广告牌匾。

**一诺路:**清除中国网通路南积存的生活、建

筑垃圾,拆除破旧平房,整顿店外经营,清除杂草,南段桥栏杆刷新,清理野广告,清洗墙面,清理周边垃圾,提高保洁质量。

**齐鲁石化厂区辛西路立交桥:**清理周边环境卫生,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杂草,修补路面,规范摊点,加强道路保洁,彻底清理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修整充实绿化。

**309国道城西段:**施工余料、余土及时清理,加快地形整理、绿化进度,工业园入口两侧抓紧整理地形进行绿化。

**东王小区:**更新自行车棚亭,刷新果皮箱。

**相家小区:**清除乱贴乱画、杂乱广告、建筑垃圾、占道经营、西门口处杂草,修补破损路面。

**高新区:**

**中润大道:**沿路单位门前裸露土地摆放盆花,齐鲁石化三层楼、加油站拆除,修补人行道塌陷;全面治理魏家村西路垃圾、摊点,沙石市场要围挡。

**泰美路:**绿化带修剪、补植,清除死树枯枝、杂草,补植南段路两侧绿化缺损;华光集团工地围挡。

**铭波路:**清除杂草,裸露黄土种草,整修破旧建筑物,提高路面保洁质量。

**东北外环路:**清理积存垃圾,平整地形,拆除沿路破旧民房。

**双营园:**绿化露裸地,清理户外广告、户外炊事,规范自行车停放,修整草皮、绿篱,治理园门周围环境。

**东张村沿309摊点、临时建筑、民居混乱破旧,应彻底规范治理。**

**世纪路平房拆除或围挡。**

**周村区:**

**309国道(与章邱交界处)至胶王路周村段:**拆除沿路破旧房屋、炉窑和烟囱,关停、迁移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清理各种垃圾、杂草,整理地形,做好绿化准备工作。

正阳路:整修北段道路两侧破旧建筑物,清理规范洗车、修车点,补植绿化带缺损,清理周村三中门前、周村区交通局车辆检测线对面垃圾、洗车点,清除微山湖渔馆前横幅。

机场路:彻底、全面综合整治整条道路环境,铺装人行道,找补路面坑洼,补植机场路与正阳路交叉口绿化带;清除建筑垃圾,取缔店外经营、修车点;清理杂乱广告;规范车辆摆放,撤除乱挂条幅。

新建路:整顿规范新建中路布匹批发市场门前乱停、乱放车辆,整顿交通秩序。

滨博高速路出入口:清理立交桥下桥墩上乱写乱画;取缔山子村路口占路晒粮,清除沿路生活垃圾及贾黄镇玻璃厂西侧建筑垃圾。

#### 淄川区:

胶王路(高速路口至周村段):拆除沿路破旧房屋、炉窑和烟囱,关停、迁移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清理各种垃圾、杂草,整理地形,做好绿化准备工作。

般阳路:规范车辆停放,提高道路保洁质量,彻底清理变电箱上小广告、店铺门前乱贴乱画、杂乱牌匾、乱摆乱放、占道经营;维修绿化带护栏,补植植物缺株断垄;修剪国土局门前绿化带;修整锻压机床厂接待处门前破烂不堪建筑物并清理台阶上杂草、垃圾、屋顶上生活垃圾;修补区人才交流中心门前破损地面,整治个别修车点门前脏乱差。

文化路:清理道路两侧及北段快车道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除第二职业中专南侧绿化带内杂草、玉米秸;清除松龄中路南生活区东门前建筑垃圾及破损垃圾桶;治理铁路、公路平交道口周围脏乱差。

松龄路:清理整顿与张博路交叉口东侧店铺门前乱摆乱放,混乱牌匾。

文化广场:加快工程进度。

祥和苑生活区:补植、修剪门内绿化带,提高养护质量,及时清运垃圾。

市交通局:规范更新城区内公交车站牌,清理旧站牌;刷新清理候车棚,保证相关设施完好。

市公安局:主要路段和十字路口清除交通护栏广告,清理刷新护栏,主要路口更换新型护栏,施画交通标线。

齐鲁石化公司(72万吨乙烯改造工程所在路段):突击清理卫生,拆除残墙断壁,清理杂草,规范摊点,加强道路保洁,清理小广告,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修整充实绿化,修补路面。

## 二、整治标准

1、彻底清除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白色污染、乱贴乱画、乱堆乱放,消灭卫生死角。

2、加快绿色通道和城乡主要街道的绿化进程,增加常绿树和地被植物数量,保证黄土不露天。

3、施工工地和已征用未建设用地在主要道路两侧的要用品色塑钢板围挡,在其他路段的要用品体墙(白墙上画蓝线)或大型广告牌围挡。

4、整治任务完成后要实行长效管理,严禁反弹。

## 三、整治时间

1、生活和建筑垃圾清理清运和填埋 10 月 20 日前完成。

2、清理小广告、规范广告牌匾,车辆乱停乱放,店外经营 10 月 25 日前完成。

3、破旧房屋、违章建筑拆除,建筑工地、拆迁现场等的围挡或刷新,主要路口交通护栏的安装 10 月 30 日前完成。

4、绿化补植、修剪:10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其中草皮种植要确保 10 月 20 日前完成。

5、其余 11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厅发〔2004〕49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  
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  
体，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拟定于 2004 年 11  
月中旬举办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现将

《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确保这次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 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实施方案

为确保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顺利进  
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  
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  
我市支柱产业、重点工程项目、高新技术企业、民  
营经济和园区经济的发展，吸纳高新技术成果，  
融聚人才智力资本，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为促  
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  
支持和智力保证。

### 二、活动主题：创业淄博

### 三、活动时间：2004 年 11 月中旬

### 四、活动地点：淄博市博物馆

五、主办单位：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淄博市人事

局

### 六、总体安排

1、面向国内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邀请  
100 余名博士、教授、专家、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推  
介科研成果、技术项目及投资创业意向；与各  
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各高等院校及各类企  
事业单位进行交流洽谈，针对生物医药、新材料、机  
电一体化、化工环保、纺织建材等我市重点支柱  
产业和农业的发展，开展成果项目嫁接转让、投  
资创业合作、经贸洽谈交流、共建中试基地、聘请  
客座教授、人才智力引进等系列活动。

2、加强与山东大学、山东农业大学的战略性  
合作，组织山东大学、山东农业大学博士服务团  
专场活动。

3、组织山东农业大学博士团高青农业生产  
服务专场活动。

4、组织博士、专家、教授对我市的创业投资环境进行考察指导。

## 七、主要议程

1、开幕式。参加人员：市委、市政府领导，省直有关部门领导，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邀请的博士、教授、专家等，省属以上驻淄单位领导，市直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洽谈交流。第一天：一是推介成果项目和投资创业意向。设立综合洽谈交流厅、山东大学博士服务团洽谈厅、山东农业大学博士服务团洽谈厅等，由来淄博士、专家及有关高校、科研单位与我市有关部门(单位)、高校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就技术成果转让、科研难题攻关、投资创业合作、人才智力引进等深入洽谈。二是组织重点项目签约仪式活动。第二天：组织创业投资合作环境考察。重点考察高新区博士创业园、淄博职业学院以及我市有代表性的自然人文景观等，让博士、专家进一步了解我市的创业政策和投资环境。

## 八、组织领导和要求

### (一)组织领导

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要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安排组织进行。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博士行活动的各项筹备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抓好组织落实。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项目对接落实、组团参加活动等各项工作，抓住开展博士行活动这一有利时机，促进引资、引智工作的开展，确保博士

行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 (二)项目对接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做好与有关高等院校、留学生组织、博士的联络协调工作，并结合淄博实际筛选一批博士科研成果项目；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市直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做好与博士成果项目的对接落实工作，确保洽谈活动的实效性。

### (三)组团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要统一组团参加本次活动，代表团团长要由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要组织专人参加；高新技术企业、民营经济组织等中小企业要抓住机遇，积极参与。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组织协调，采取有力措施，争取多嫁接引进一批高新技术成果项目，多合作攻关一批企业科研难题，多联络沟通一些博士、专家朋友，以真正达到参会目的。

### (四)新闻宣传

为扩大第四届百名博士淄博行活动的社会影响，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新闻媒体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超前行动。一是要及时召开新闻和项目发布会，对活动的目的要求、内容安排、组织领导、筹备工作等随时通报；二是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互联网、广播电视等新闻传媒渠道广泛宣传。同时，积极组织国家、省、市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全面采访报道。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宾接待管理工作规定〉 的通知》的通知

厅发〔2004〕50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军分区：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外事接待管理水平，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外事接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发〔2004〕44号）。最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印发〈外宾接待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04〕19号），现予转发，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与国外政要的高层互访活动，以及政治、科技、教育、卫生、新闻、文化、体育、民间友好等方面的活动，由市外办主管，其中涉及经贸事宜的，由相关部门配合办理。涉外经贸活动，由市外经贸局主管，市外办和其他部门配合办理。涉台、涉侨活动，参照上述原则分工负责。

二、实行领导会见批报制度。需要安排市领导同志会见、宴请的涉外活动，有关接待单位原

则上应提前一周将活动方案报上述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程序报送审批。

接待单位在报送活动方案时，应附有外宾身份情况、来访目的、会见性质和要求等方面内容的相关说明材料。

三、严格报送审批程序。各单位报送的活动安排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委或市政府审定。

属于政党、议会之间的活动，需要市委、市人大领导同志出面的，由主管部门报市委办公厅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审定；属于经济和社会事业方面的事务，需要市委、市人大主要领导出面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厅，经分管副市长审示后报市委办公厅或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协调安排；需要市政府领导同志出面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拟办意见，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程序统一安排。

2004年10月26日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外宾接待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鲁厅字〔2004〕19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外宾接待管理工作规定》已经省委、省政府

2004年9月21日

# 外宾接待管理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对外宾接待工作的管理,参照有关管理办法,特规定如下: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与国外政要的高层互访活动,以及政治、科技、教育、卫生、新闻、文化、体育、民间友好等方面的活动,由省外办主管,其中涉及经贸事宜的,由相关部门配合办理。涉外经贸活动,由省外经贸厅主管,省外办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办理。涉台、涉侨活动,参照上述原则分工负责。

二、实行领导会见报批制度。需要安排省领导同志会见、宴请的涉外活动,有关接待单位原则上应提前一周将活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接待单位在报送活动方案时,应附有说明外宾身份和情况、来访目的、会见性质和要求等方面内容的相关材料。

三、严格报送审批程序。各单位报送的活动安排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委或省政府审定。

属于政党之间的活动,需要由省委领导同志出面的,由主管部门报省委办公厅审定;属于经济和社会事业方面,需要由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出面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提出拟办意见,经分管副省长审示后报省委办公厅协调安排;需要由省政府领导同志出面的,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程序统一安排。

安排省领导会见、宴请外宾,原则上应根据省领导分工实行对口接待。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安排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时会见外宾。省主要领导同志会见外宾,需要有关民主党派负责人参加的,由省外办提出意见,商省委统战部确

定。

四、建立外事活动通报制度。省领导同志会见外宾时,接待单位应有专人记录,会后及时写出简报通报有关部门,并抄省外办存档,其中属于涉外经贸活动的,应同时抄省外经贸厅存档。规格较高、身份重要的外宾接待活动,应同时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阅知。

五、注重外事活动的实效。安排会见、会谈要本着广交朋友、增进友谊、扩大合作的原则,务求实效。要区别会见性质,严格控制会见时间。需要商谈事务的会见一般掌握在1小时左右,礼节性会见一般控制在15分钟左右,并事先告知外宾。

省领导同志会见外宾时,应安排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会见,随时回答和处理会过程中涉及的问题。活动呈报单位要在会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抓好相关议题的落实,活动审查单位负责定期督查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省委或省政府写出督查报告。

六、认真做好宣传报道的审核把关。要结合会见、会谈活动,广泛宣传我省对外开放的好形势,引导社会各方面关心和参与对外开放,推动我省对外开放向深度和广度拓展。省领导同志会见外宾的新闻报道由接待单位组织安排,新闻稿由领导本人或参加活动的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特殊情况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把关。

七、精心安排会见宴请。要本着热情友好、文明礼貌、方便节俭的原则安排会见宴请事宜,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省领导会见外宾,可酌情赠送有地方特色和纪念意义的礼品。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 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的通知

淄政发〔2004〕20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工业企业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二日

## 淄博市工业企业 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支持企业树形象、创品牌,促进全市工业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经研究,从 2004 年起在全市限额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并为此制定该考核办法。

### 一、考核范围

全市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 二、考核指标

1、主要指标: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实现利税、实缴税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职工工资收入(年工资总收入、年职工人均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六项指标。

2、附加指标:技术创新重点项目、百项重点项目、全国 500 强企业、省重点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中国名牌、全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山东名牌。

### 三、考核指标认定

1、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固定资

产投资总额、年职工工资收入等指标数据由统计部门审核认定。

2、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指标数据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

3、实际缴纳税金指标数据由税务部门审核认定。

4、附加考核指标由市经贸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认定。

5、对评选出的企业名单,经新闻媒体公示后予以认定。

### 四、考核办法

(一)主要指标计分办法: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三项指标按绝对值和增幅排名计分,其中绝对值占 80%,增幅占 20%。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年职工工资收入按绝对值排名计分。一项指标含两项内容的按指标权数计分,即利税指标中,实现利税、实际缴纳税金计分权数各为 50%,年职工工

资收入指标中,年工资总收入、年职工人均收入计分权数各为 50%。具体办法如下:

1、绝对值排名计分:按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实际缴纳税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工资总收入、年职工人均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等指标的绝对值大小进行排序,第 1 名得 1000 分,依次每排后 1 名减 5 分,最低为 0 分。

2、增幅排名计分:按增加值、销售收入、实现利税等指标的增幅进行排序,第 1 名得 1000 分,依次每排后 1 名减 5 分,最低为 0 分。

3、附加计分条件:(1)增加值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企业每增加 300 万元加 1 分,增幅每高于全市年度工作目标一个百分点加 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00 分。(2)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企业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1 分,增幅每高于全市年度工作目标一个百分点加 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00 分。(3)实现利税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企业每增加 100 万元加 1 分,增幅每高于全市年度工作目标一个百分点加 5 分,最高加分不超过 500 分。

4、对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核心竞争力、在全国同行业居领先地位,且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经有关部门及协调领导小组确认,可适当加分。

#### (二)附加指标计分办法:

1、列入省级年度技术创新重点项目或市百项重点项目的企业加 2 分。

2、列入全国 500 强的企业加 3 分,列入省重点企业集团的企业加 2 分。

3、获国家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加 5 分,获省级技术中心的企业加 2 分。

4、产品商标被评为全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的企业加 5 分,被评为山东名牌产品、省著名商标的企业加 2 分。

5、附加指标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三)综合考核计分办法:

考核得分 =  $\sum(\text{各项指标得分} \times \text{权数}) / \text{总权数} + \text{附加指标总得分}$

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税(实缴税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四项指标的权数均为 20,年职工工资收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总额二项指标的权数均为 10。

#### (四)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 1、年度出现亏损的企业。
- 2、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比上年下降的企业。
- 3、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
- 4、违反安全、环保有关规定,并出现重大事故的企业。

#### 五、奖励办法

(一)考核得分排名前 30 位的企业为明星企业,颁发明星企业奖牌,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价值 2 万元的金质奖章一枚;考核得分排名在 31—60 名的企业为优秀企业,颁发优秀企业奖牌,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价值 1 万元的金质奖章一枚;考核得分排名在 61—100 名的企业为先进企业,颁发先进企业奖牌,奖励其法定代表人价值 5000 元的金质奖章一枚。

(二)市委、市政府召开表彰大会授予荣誉奖牌并颁发金质奖章,同时作为全市各类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资金由市政府拨付。

#### 六、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夺星创优争百强考核领导小组。副市长周清利任组长,副市长吴明君、韩家华、刘有先、饶明忠,市长助理、市经贸委主任曹在堂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负责年度考核和日常工作。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强和改进因公临时出国(境) 审批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4〕20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理顺关系,简化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我市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根据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全市因公临时出国、赴港澳(以下简称出访)审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因公临时出访的管理原则

#### (一)因事组团、因事派人的原则

1、经贸类出访必须有实质性内容,有具体项目,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并根据出访任务确定出访人选。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出访,要因事定团,因事定人,因事定出访国家,组团人员必须以真实身份申报。

2、考察类出访必须是为了解决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或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而又必须借鉴国外经验的项目,要严格按照业务内容和工作需要确定出访人选。禁止一般性、重复性考察活动,不得搞照顾出国、轮流出国。

3、培训类出访要以专业技术培训为主,以优秀中青年干部的中长期培训为主,严格控制一般性培训出访,禁止名不符实的培训出访。

4、党、政、群公务人员原则上只能参加由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正式组织的双跨或随团团组,不得参加由各类协会、中心组织的无实

质出访内容、以营利为目的的双跨团组和随团出访。

5、离退休人员一般不再派遣出国执行公务,如受聘继续工作或因其它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执行公务的,须征得原所在单位同意后,由派遣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6、公检法司、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和中央、省驻淄单位人员出国考察与交流,由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或统一组团。

#### (二)坚持小而精的组团原则

1、组团结构要合理,同一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原则不得同团出访或同时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和地区。一般团组不超过 7 人,行政人员数量控制在三分之一左右,大型出访团组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核定的人数执行。

2、出访时间要紧凑。出访一个国家(地区)一般不超过 7 天,一次出访一般不多于两个国家(地区),在国(境)外停留时间最多不超过 12 天。

#### (三)事先审核、严格程序的原则

1、拟请副厅级以上市级领导率团出访的,由组团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研究同意后确定出访人选,组团单位按所批复的市级领导名单进行报批。严禁未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自行联系市级领导直接进入报批程序。

2、坚持双跨团组事先审核制度。参加双跨组团出访,派员单位须事先凭组团单位征求意见

函向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书面征求意见,未经书面同意,组团单位不得出具出国任务通知书和批件。对于违反规定发出的出国任务通知书,外事部门一律不予确认,不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3、参加由上级党政机关组织的随团出访,要严格按照派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确定人选、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按审批权限审批的程序进行,不得越级申报、越权审批。

## 二、因公临时出访的报批办法

### (一)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出访

1、副厅级以上人员出访,须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审批。

2、各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出访,须报经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审核意见,报分管外事的副市长审核后,呈市长审批。

3、其他县级干部出访,按干部管理权限须事先报经市委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再行报批,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批。各区县、高新区的副县级干部要征得所在区县委、政府或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方可进行报批。

4、科级(含)以下人员出访,经所在县级主管部门或区县、高新区同意后,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

5、20人(含)以上大型团组出访,须经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市政府审定后,报省政府审批。

### (二)企业人员出访

1、市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市属企业集团主要负责人出访,经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批;其他人员出访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区县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出访,经区县政府同意,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其他人员出访经区县外事办公室同意后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

批。其他企业人员出访,经区县外事办公室同意后报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

2、国有企业根据对外业务需要,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市政府审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可确定具备条件的适量业务人员,办理一次审批、年内多次出国有效的手续。

### (三)双跨团组和随团出访

1、参加双跨组团出访,凭组团单位征求意见函经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组团单位下达出国任务批件和通知书,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报省审批部门办理确认件。

2、随团出访,凭上级组团通知,经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按审批权限经批准后,报省审批部门办理出国任务批件。

### (四)出访报批手续

1、全市各类因公出访团组一律使用《山东省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呈报表》及《山东省因公随团出访任务呈报表》(附后)报批,取消行文请示及党委(党组)“预审合格”章。

2、各类出访任务的报批材料直接送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受理。出国(境)任务批件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编发、印制、用印,并结合后续护照、签证手续并行办理,以缩短公文周转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3、因公出国(境)人员申办护照的同时,可按干部管理权限到市、区县、高新区组织部门办理政审手续,持政审批件领取护照手续及委托函。

4、持省政府批准下达的出国任务批件或确认件,可直接办理政审和护照手续,不需再报市政府确认。

##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督,切实做好因公出访管理工作

(一)严肃报批纪律。出国人员根据对外交往需要可使用对外身份,但必须按真实身份呈报,对隐瞒真实身份呈报的团组一律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和

个人,按规定给予党纪和政纪处分。

(二)加强因公护照管理。因公护照是执行因公出访任务的重要身份证件,护照持有人要按规定使用和上交,对不按规定时限上交的,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暂停其6个月内出访;对遗失护照的,暂停其年内出访。

(三)严禁党政干部通过因私或旅游渠道出国执行公务。领导干部因私出国,须严格按干部管理权限申请,经组织部门审查同意,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到公安部门办理因私护照。持有因公护照的国家公职人员,确

因私人事务需要出国的,须将因公护照交发照机关后,方可申办因私护照,任何人均不得同时持因公、因私两种护照出境。

- 附件:1.山东省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呈报表(略)  
2.山东省因公随团出访任务呈报表(略)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

淄政发〔2004〕20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服务职能,准确、及时、全面把握和分析经济运行与社会发展的态势,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

近几年来,各级统计部门不断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和办法,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及时性和权威性进一步提高,统计工作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目前全市统计工作看,仍然存在统计基层基础薄弱、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统计数据质量不高、统计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统计工作在科学决策、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进

一步强化各级统计力量,提高统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的宏观经济综合职能作用,在制定政策、做出重大部署和决策时,充分听取统计部门的意见。同时,要认真落实统计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定期研究并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统计工作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二、加强机构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机构建设,充实力量,认真解决统计力量与统计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保证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综合统计机构,明确分管领导,配备配强专职统计人员,做到统计职能、人员、工作到位,确保统计工作落到实处。乡镇(街道办事处)综合统计机构人员的调整和调动,须征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部门的同意。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乡镇统

计工作的有效组织形式,认真搞好在张店区、临淄区把乡镇统计机构作为区县统计局派出机构的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大中型企业要设立综合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履行综合统计职能,企业下属部门和单位要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负责有关统计工作;小型企业应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统计机构或配备专职统计人员。企业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意见。

### 三、规范部门统计,构建“分工合理、管理规范、信息共享”的统计体系

为理顺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的关系,搞好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和清理,从今年开始,在全市建立部门统计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对部门统计的管理和指导,规范数据发布程序,依法维护政府统计工作的权威性。统计部门在清理部门报表的基础上,统一统计口径,向社会公布的统计数据,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出一门;各部门、各单位要自觉接受同级政府统计部门的指导和协调,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标准、统计方法,不得随意制发统计报表或开展统计调查;凡已纳入政府统计范围的统计调查项目,其他部门不得重复安排,以减轻基层统计负担。各级政府所属部门和金融、铁路、电力、通信、海关等中央属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专业统计资料的同时应抄送同级政府统计机构。各级工商、税务、民政、质监、编制等部门要按照数据资料共享的要求,主动向政府统计部门提供有关资料,实行统计单位名录库的动态维护,以满足各项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

### 四、加大审核监控力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按照国家统计方法和制度的要求,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对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监控力度,加大数据质量监控审核。市统计部门对全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要实行专业管理、宏观调控、分级负责、下管一级。除对定期报表严格审核外,要定期对区县数据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对各区县上报的GDP等主要宏观统计数据,根据税收占GDP比重、电力消耗系数等指标进行逻辑审核与评估,对不符合逻辑审核关系的数据不予认可,

确保主要宏观数据准确可靠。各区县、高新区统计部门要对乡镇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数据进行了监审,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 五、严格统计执法,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环境

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维护统计工作的严肃性和统计部门的权威性。对有案不查、隐瞒不报,包庇、袒护统计违法违纪的行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并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责。要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各区县、高新区要尽快成立统计执法机构,充实执法力量。监察、公安、司法等部门要与统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要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提高统计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

### 六、加强职业培训,提高统计人员整体素质

各级统计机构要采取措施,认真抓好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从事统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必须定期接受统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及时更新知识,适应岗位要求。要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统计人员每2—3年轮训一次,严格执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和政府统计调查人员佩带调查证制度。抓好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全市统计人员的整体素质。

### 七、加大巡查力度,提升统计工作水平

要积极开展统计巡查,调查了解各级贯彻落实统计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的情况,加强对区县、高新区和部门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理顺统计工作关系,维护统计工作的权威和秩序。市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促进各级统计部门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改善内部管理,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更好地执行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保障政令畅通;维护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保障全市主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及时性。同时,在巡查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典型,总结经验,听取基层对全市统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制订整

改措施。

八、深化统计改革,加快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统计管理模式

要加快转变政府统计职能,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统计管理的新模式,争取走出一条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基层统计工作新路子。要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管理的需要,逐步实行在地统计。要加快改革统计方法,进一步扩大城镇居民家庭住户基本情况调查户和农村住户抽样调查范围,提高统计数字的真实性。要加快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把统计信息工程建设作为政府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建设乡镇(街道)统计信息网络,每个乡镇要配备与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用计算机 1—2 台,以加强基层统计信息的采集、处理、供给能力。要大力推行网上调查、联网直报、超级汇总,利用网络进行统计信息的发布、传播和交换,提高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九、强化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各级统计部门要围绕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统计分析研究,加大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的监测力度,及时提供有价值、有前瞻性的统计分析成果,为宏观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要围绕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加强专项统计调查,准确及时地反映社情民意。要认真研究市场经济对统计的需求,加强统计数据库建设,深入开发统计资源,不断满足政府和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为全社会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十、建立重要统计信息发布会制度

市、区两级统计部门要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统计信息发布会制度,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统计信息,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为我市在第 28 届奥运会上夺得首枚金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淄政发〔2004〕20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在第 28 届奥运会上,我市运动员杜丽顽强拼搏,夺得本届奥运会首枚金牌,实现了淄博奥运金牌零的突破,为国家、为淄博争得了荣誉。为表彰为我市在第 28 届奥运会上夺得首枚金牌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决定:

给市体育局、市竞技体校、沂源县教体局记集体二等功;

给市体育运动学校、市体育科研所、沂源县

竞技体校记集体三等功;

授予沂源县人民政府“淄博获奥运首枚金牌突出贡献奖”;

授予市体育局局长王敦浦、市竞技体校教练张玉梅、沂源县竞技体校教练周士兵“淄博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给市体育运动学校党支部书记张玉清、市竞技体校校长连涛、沂源县竞技体校校长崔九洲记二等功;

给市竞技体校射击高级教练汤文忠、市体育运动学校教师陶淑娟记三等功。

同时奖励：

杜丽：50万元人民币；

张玉梅、周士兵：合计10万元人民币；

国家射击队：1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射击队：10万元人民币；

市体育局：10万元人民币；

市竞技体校和市体育运动学校：合计10万元人民币；

沂源县教体局和县竞技体校：合计10万元

人民币。

奖励资金共计110万元，由市财政拨付。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体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开拓进取，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贡献。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

淄政发〔2004〕20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按照《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阅〔2004〕76号文件进一步做好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建市〔2004〕1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充分认识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建立正常的经济秩序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的手段，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切实解决好建设领域

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2003年以前形成的拖欠工程款分三年偿还，按年度工程分类制订具体清欠目标。2004年清理拖欠工程款的比例要达到拖欠总额的60%，2005年达到90%，2006年全部完成。其中，各级政府投资及政府机关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的拖欠工程款，在2005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2004年5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不得产生新的拖欠。

## 二、突出重点，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清欠目标实现

（一）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鲁建建字〔2004〕5号《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情况调查的通知》要求，认真、细致地组织开展调查摸底工作，督促承发包双方严格按照拖欠工程款认定标准，如实填写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

工资调查统计表,并做好分类统计,切实摸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底数,按单位工程项目、工程所在地和拖欠工程款单位的分类(政府、开发、建设、市政、其他)汇总出拖欠工程款明细单,并抓好落实。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权限,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本辖区、本部门的欠款单位按项目与施工企业协商制订还款计划,并负责组织制定本部门、本辖区的 3 年清欠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报市政府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暨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清欠办)并抄送市建委。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定期考核,确保全市清理拖欠工作的按期完成。

(二)针对不同情况,做好分类清理。对已经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或还款计划偿清拖欠的工程款;对拒不还款的业主,通过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终审判决,强制其在规定期限内偿清拖欠的工程款;对进入“恶意拖欠工程款单位名单”的,市政府将定期予以通报。

对已经完工,但尚未进行竣工验收或已经竣工验收、尚未进行结算的工程项目,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责令发包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并按上述规定偿清拖欠的工程款。建设工程竣工后,承包单位应在提交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建设单位应自接到结算书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确认工作,逾期则视为默认。

各级政府要带头清理自身拖欠的工程款,带动其他社会工程款清欠工作的开展。对于财政投资项目拖欠的工程款,要从每年用于建设的财政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中划出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清偿;对于政府部门和单位

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拖欠的工程款,部门和单位应负全责筹集资金偿还,同级政府负责监督。必要时,可停、缓建一批自筹资金项目,集中资金用于清理拖欠工程款。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齐抓共管。市建委全面负责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做好限期工程结算,监督企业签订还款协议;对严重拖欠工程款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要严格新建工程开工前的管理手续,对未还清工程款和未与施工企业签订还款协议的建设单位,一律不得办理工程开工手续。同时,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待来访制度,及时受理有关投诉和来访工作。市计委要严格立项程序,对没有解决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一律不得审批新的工程项目,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不得办理土地、规划等手续;市交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本系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清理工作;市劳动保障局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通过劳动仲裁,引导农民工走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利益;市监察局负责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清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要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市人行要严格贷款条件审查,对不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单位,建议各金融机构不予贷款。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清欠工作责任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本地区的清欠工作,每半年要向市清欠办提报一次清欠工作进展情况,由市清欠办汇总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每半年对各区县、高新区开展清欠工作和执行年度清欠计划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向市政府报告。各区县、高新区清欠办要坚持清欠周报制度,市清欠办每月通报一次清欠情况并报省清欠办和市政府。对

需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协调的上级督办件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市清欠办要及时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督查室督办,各责任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认真落实,及时上报。

### 三、抓好源头治理,防止出现新的拖欠

(一)严格落实在建项目资金。各区县、高新区及计划、财政、建设等部门要在今年 12 月底以前对本辖区政府投资的在建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新开工项目的资金落实和概算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建设资金不落实或突破已经批准的概算限额形成投资缺口的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资金落实方案,确保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并将检查情况和资金落实方案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区县、高新区进行检查。

(二)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各级计划、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把好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等关口。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后续资金没有保障的项目,业主有拖欠记录的项目,在立项或办理规划、施工许可时仍未结清的项目一律不准批准立项,不得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从今年起新开工项目不发生拖欠工程款问题。工程项目申请办理招标手续时,要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工程资金证明,资金落实数量不到当年完成工程量 50% 以上的不予批准办理招标。工程开标前,由市清欠办审核建设单位是否有拖欠工程款问题,未按规定清欠工程款的,不准开标。

(三)严格信贷监查。金融系统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贷款用途的监控,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信用审查,将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企业和投资人列为信用不良单位,减少授信额度或不予授信。

(四)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市及区县、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今年内基本建立本地区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信用档案,完成市场监控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机制,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要充分发挥建筑业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自觉提高守信意识。

### 四、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强化督查落实,防止新的拖欠。各级政府及其劳动保障、建设(建筑管理、市政、园林等)、水利、电力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已取得的清理成果,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机制,防止新拖欠行为的发生。

(二)加强执法检查,完善欠薪举报投诉制度。各级劳动保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建筑业企业、施工工地使用农民工、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对群众举报和投诉,要认真调查核实。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企业和“包工头”,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严格规范工程承发包活动。总包单位要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并对分包单位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总责。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劳务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企业,禁止使用无资质企业。凡违反规定使用无资质企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单位必须先行支付工资。外地建筑劳务企业在我市施工应办理项目管理备案,未办理项目管理备案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系统,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淄承包工程资格。劳务企业需录用人员从事施工劳务的,必须与录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中要列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使用零散工的用工单位,应按规定结算工资,并清退零散人员。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劳务分包管理制度,设立管理机构,配备与施工劳务作业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企

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企业,记入市建筑行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及时公布。由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极端、群体性事件,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淄承包工程资格。

#### 五、建立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

(一)严格落实建筑业企业合同用工制度。自今年起,凡是使用农民工的建筑业企业和劳务企业,必须按《淄博市建筑业劳务合同》统一文本,与务工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建设、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建筑企业与务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对未签订劳务合同的,由建设、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补签劳动合同;工程监理公司负责对建筑业劳动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建立建筑企业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发放备案制度。建筑业企业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5日内,将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报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具体内容为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工资项目、发放标准、发放总额等。农民工应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逐步建立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业企业履约和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劳动者工资支付担保等制度。从2005年7月1日起,新开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其他新开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劳动者工资支付担保制度;业主要求建筑业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切实加强领导。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是一项事关社会稳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强化督查,抓好落实。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淄博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各区县、高新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清欠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我市清欠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层层落实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清欠工作负总责。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在清理及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中的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具体的工作环节和责任人。市政府每年年底对各区县、高新区、各有关部门清欠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加大处罚力度。对发现的典型案件,要按规定严厉处罚。对清欠措施不得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中失职的主管部门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恶意拖欠或采取种种方式逃避还款责任的业主或企业,要坚决查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解决清欠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领导,健全机构,精心组织,统一行动,切实解决好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附:淄博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刘慧晏(市长)         | 李永新(市监察局局长)         |
| 副组长:周清利(副市长)        |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
| 宋锡坤(副市长)            |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
| 成 员: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
| 郭利民(市长助理、市财政局局长)    |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
|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
| 盛慧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 贾广军(市人民银行行长)        |
| 林春明(市法院院长)          | 王懋潭(市建委副主任)         |
| 马爱国(市检察院检察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张可君兼任办 |
|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 室主任,王懋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毕红卫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毕红卫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玉福为淄博市文化局副局长;

齐昌成为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年);

段迎春为淄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玉泽为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贞凯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4〕1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陈贞凯为淄博第一中学校长；

程德权为淄博实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启民为淄博第二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绍华为淄博第四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乔秀波为淄博第十一中学校长；

路后杰为淄博第十七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刘德玉为淄博第十八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安春华为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

司志宏为淄博铁路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黄志兴为淄博市高等教育工作办公室(淄博市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局)主任(局长)。

免去：

云震华的淄博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赵世民的淄博实验中学校长职务；

路后杰的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司志宏的淄博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左以胜的淄博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房昌河的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东的淄博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维厚的淄博第十一中学校长职务；

赵树理的淄博第十八中学校长职务；

于德诚的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朱永杰的淄博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穆汝尧的淄博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自海的淄博第四中学校长职务；

翟震的淄博第十七中学校长职务。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04 年度工业百项 重点项目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

自 2000 年实施工业“三〇工程”以来，各级、各部门、各企业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科学组织，落实责任，狠抓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我市工业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从今年开始，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工业百项重点项目工程，作为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再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经过有关部门认真筛选、论证，确定了今年实施的 100 项工业重点项目，总投资额为 240.16 亿元，其中结转上年度项目 29 项，投资 102.75 亿元，新开工项目 71 项，投资 137.41 亿元；市内投资项目 63

项，投资 177.6 亿元，市外投资项目 37 项，投资 62.56 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428.96 亿元，利润 50.7 亿元，税金 30 亿元。现将该批工业百项重点项目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以国家宏观调控为契机，牢牢抓住重点项目建设不放松，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结构优化升级。对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确保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区县、高新区行政一把手是为辖区内工业百项重点投

资项目创造外部实施条件的第一负责人,分管工业的政府领导作为直接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协调,抓调度,抓落实,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各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配套联动,突出协调和服务,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一流服务,创造最好的环境。

二、落实建设条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凡列入全市工业百项重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者,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方位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科学组织,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市政府确定,建立由市经贸委牵头,市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人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联席会

议制度。定期调度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强化督查调度。市重点项目督查办公室要定期督查项目建设进度,督查有关部门的协调服务情况,督查各区县、高新区的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影响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市经贸委、市重点项目督查办公室要加强对重点项目的调度分析,及时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和影响项目建设的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汇报,采取一事一议、个案处理、现场办公会的办法解决,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按期投产达效。

附:淄博市 2004 年度工业百项重点项目表  
(略)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市 2003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 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有关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市限额以上工业企业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涌现出了一批有实力、有活力、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公司、大企业集团,为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充分发挥大公司、大企业集团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建设制造业强市中的骨干带动作用,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速度、社会贡献等评选出了 2003 年度全市工业百强企业(其中前 30 名为明星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依法行政,为企业有序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企业要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紧跟国际经济发展新趋势,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大企业集团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积极推进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信息化战略、名牌战略和人才战略,尽快发展成为主业突出、机制灵活、国际化程度高、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企业集团,为带动全市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淄博市 2003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名单  
(100 名)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三日

# 淄博市 2003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名单(100 名)

## 一、明星企业(30 名)

- 1、齐鲁石化公司
- 2、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中国铝业公司山东企业
- 4、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6、山东宏达冶金有限公司
- 7、淄博供电公司
- 8、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10、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桓台万鑫工贸有限公司
- 12、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山东玻璃集团
- 14、张店钢铁总厂
- 15、山东大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16、山东中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 18、桓台县供电公司
- 19、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21、淄博金城石化有限公司
- 2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3、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白杨河电厂
- 24、淄博华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5、山东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 26、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27、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 28、淄博热电集团
- 29、山东新华医疗器械集团
- 30、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 二、百强企业(70 名):

- 31、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2、山东金岭铁矿
- 33、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34、山东东佳集团
- 35、淄博蓄电池厂
- 36、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 37、山东淄博田家企业集团
- 38、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 39、中国轻骑集团淄博汽车制造厂
- 40、淄博齐银水泥有限公司
- 41、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 42、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 43、沂源县供电公司
- 44、山东齐峰化轻集团公司
- 45、山东齐都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46、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7、山东黄河龙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49、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
- 50、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1、淄博北斗星纺织有限公司
- 52、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高青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55、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56、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57、高青宏远沥青有限公司
- 58、山东曙光集团公司
- 59、山东早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淄博新宇化肥集团有限公司
- 61、淄博市焦化煤气公司
- 62、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3、淄博顺达企业集团总公司
- 64、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5、淄博牵引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淄博柴油机厂
- 67、山东汽车弹簧厂
- 68、山东晨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69、山东环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70、纳西姆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 71、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 72、山东扳倒井集团
- 73、淄博鲁中电缆有限公司
- 74、沂源源能热电有限公司

- 75、山东沂源棉纺织厂
- 76、山东天辰股份有限公司
- 77、淄博鲁中水泥厂
- 78、山东硅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山东晨鸿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 80、淄博兰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 81、莱芜钢铁集团淄博锚链有限公司
- 82、山东益母妇女用品有限公司
- 83、山东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84、山东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85、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86、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87、山东巨龙集团
- 88、山东万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9、山东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 90、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 91、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92、山东淄博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 93、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94、淄博塑料助剂厂
- 95、山东淄博绒线厂
- 96、高青县供电公司
- 97、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耐工厂
- 98、高青第四油棉有限责任公司
- 99、淄博渤海活塞有限责任公司
- 100、山东恒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布局规定》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五日

现将《淄博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印

### 淄博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规范烟草制品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适用合理布局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烟专〔2004〕27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下简称零售点)布局适用本规定,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零售点布局规划与管理工作。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

**第三条** 根据人口、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商业、交通状况及历史因素,本市零售点数量控制在城乡总人口数量的 3% 以内。

**第四条** 区县烟草专卖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

当年度城乡零售点设置总量,达到控制总量的不再审批,零售点过度集中的地区,不再新设零售点。

**第五条** 按照先申请先办理和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未超出年内控制标准的地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按申请先后办理;在超出年内控制标准的地区,实行排队等候,以出定进,退一进一,申请在先者先办理。

**第六条** 零售点布局按下列标准实行区间控制:

(一)城区每 300 人设 1 个零售点、间隔不少于 50 米;乡镇政府驻地每 280 人设 1 个零售点;50 户以下的自然村设 1 个零售点,50—150 户的设不超过 2 个零售点,150—200 户的设不超过 3 个零售点,200—300 户的设不超过 4 个零售点,300 户以上的由区县烟草专卖部门按实际情况确定零售点数量。

(二)经营户超过 200 户的大型集贸、专业交易市场,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 5 个;经营户不超过 200 户的,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 3 个;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型商场,零售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三)大中型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服务性单位,申请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不受零售点区间限制,连锁经营的,按一点一证办理。

(四)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的候车室(厅)内原已设置零售点的,不再新增。新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候车室(厅)的零售点设置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五)军队驻地、高等院校、大型企业内可按每 10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七条** 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户,可以按照其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期限

和地域继续经营。取消经营资格的,两年内不予重新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下列场所或区域禁止设置零售点:

- (一)经营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儿童娱乐场所内部及其门口 50 米距离以内;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烟火的场所;
- (四)被依法取缔的非法经营烟草制品的批发交易市场,原则上不予设置零售点;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的其他场所。

**第九条** 禁止以自动售货机(柜)、电子商务等形式销售烟草制品。

**第十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间隔距离是指两个零售点间的可通行距离,也称可行进距离。间距测量时,申请人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必须同时在场,并书面认可。

**第十一条** 下列零售点不作为设置参照项:

- (一)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未进行烟草制品零售活动超过 3 个月的;
- (二)违法经营或违法使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三)非固定经营场所的零售点。

**第十二条** 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低保户、军烈属等特殊群体申办零售点的,凭有关证明、证件,可优先办理。

**第十三条** 市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零售点布局标准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采取抗拒、欺骗、阻碍等手段不执行本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关于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市消防事业有了较大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全市共发生火灾 1369 起,死亡 3 人,伤 6 人,直接经济损失 155.12 万元。个别单位漠视消防安全,违章作业,冒险经营,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一些重大火灾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消防安全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为彻底整改火灾隐患,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的能力,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为迎接和庆祝建国 55 周年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公发〔2004〕4 号)及《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公发〔2004〕2 号),制定本方案。

### 一、排查、整治的范围及重点内容

本次火灾隐患排查范围为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重点整治内容:

#### (一)人员密集场所

1. 锁闭、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或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的,要立即整改。

2. 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及集体住宿房间的外

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

3.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的位置、数量不符合要求,商住楼营业部分与住宅部分安全出口未分开设置的,要限期整改。

4. 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被遮挡、覆盖的,要立即整改;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应急照明灯缺少、损坏和标识错误的,要立即整改。

5. 员工集体宿舍与车间或者仓库设在同一建筑物内的,要限期整改。

6.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要立即整改。

7.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可能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要限期整改。

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损坏失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要立即整改。

9. 建筑物内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未对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未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未配置消防器材、未安排专人监护违章作业的,要立即整改;严禁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

10. 在建筑物周围搭建棚、房等,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要限期整改。

#### (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

所

1. 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影响公共安全的,要限期整改。

2. 城镇燃气的气源厂、储配站、调压站和管道、设备等燃气输配管网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要限期整改。

3. 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混放的,要立即整改。

4. 安全布局、消防水源、灭火设施和防雷、防爆、防静电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要限期整改。

## 二、工作要求

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以区县为单位进行,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公安消防、安监、监察、教育、建设、贸易、文化、卫生、工商、旅游和广电等部门参加,组成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中,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星级宾馆、饭店由旅游部门负责;医院由卫生部门负责;娱乐场所由文化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由安监部门负责;市场由工商部门负责;商店(场)由贸易部门负责;建设、广电等部门对所属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其他单位由公安部门负责。对整治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由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排查、整治工作要按照宣传发动、单位自查整改、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复查、领导小组组织检查和政府挂牌督办5个方面的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一)宣传发动

各级领导小组要向社会公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范围、内容和要求,大力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级政府要组织召开由本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进行部署或培训,明确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方法、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各新闻单位要加强宣传,为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营造

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 (二)单位自查整改

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按照《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照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属于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属于限期整改的,必须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并在整改期间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对不能确保消防安全的,要对危险部位停产停业,进行整改。单位未履行排查、整改火灾隐患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在自查整改结束后,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单位火灾隐患自查整改承诺书》(附后),报本行业或本系统行政主管部门。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报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小组。

### (三)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复查

单位自查整改结束后,各地领导小组要组织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单位承诺已整改的火灾隐患逐一检查落实;对存在火灾隐患未整改的单位要督促其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确保安全。对复查中发现单位在自查整改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和拒绝整改的,依法依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处分。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单位自查整改汇总情况和部门复查情况于10月15日前报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小组。

### (四)领导小组组织检查

各地领导小组在分析、研究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复查结果和无主管部门单位自查整改情况后,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部门和单位,应责令其限期重新开展自查、复查并上报情况。同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对上报已整改火灾隐患单位的落实情况复查,确保落实;对上报未整改的火灾隐患单位要逐一检查,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不能保障消防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易燃易爆单位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单

位自身确无能力解决的,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73 号)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 (五)政府挂牌督办

经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小组批准后,对确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由公安消防部门以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名义在单位的醒目位置悬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警示牌,标明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场所、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府与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或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与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层层签订督促整改责任书,跟踪督办,直至整改完毕。市政府领导小组将对各区县、高新区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政府要切实按照《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要求,严格履行对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责任,加强领导,督促各行业、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舆论、经济、技术、教

育、文化等手段,在全社会形成整治火灾隐患的强力态势,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千方百计地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全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针对当前城镇燃气火灾事故频发问题,要组织开展对居民进行用火、用电和用气的安全知识教育。要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纳入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和法制化轨道,在排查、整治中建立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一是建立重大火灾隐患公示机制;二是建立火灾隐患举报机制;三是建立地方政府对行政区域内重大火灾隐患的挂牌督办机制;四是建立火灾隐患整改责任制;五是建立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价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信息反馈,适时指导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整治火灾隐患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最大限度地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本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一并报市公安局消防分局(传真:3112656)。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华电高青 $2 \times 1000\text{MW}$ 级超超临界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搞好华电高青  $2 \times 1000\text{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对于改善淄博电网结构,有效缓解全市用电压力,进一步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证该项目的顺

利实施,经研究,决定成立华电高青  $2 \times 1000\text{MW}$  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现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陈建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钟统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

庄 鸣(市长助理、市计委主任)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建祥(中共高青县委书记)

成 员:邹光平(市长助理、市环保局局长)

常大鹏(市长助理、市规划局局长)

王昌铭(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可君(市建委主任)

王永新(市交通局局长)

赵有梅(市水利与渔业局局长)

刘新云(市公安局政委)

孙运祯(市工商局局长)

杨延华(市计委副主任)

魏玉蛟(市经贸委副主任)

蒲绪章(高青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正辉(淄博供电公司经理)

徐钦田(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永宽(张店地区铁路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庄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延华(兼)、徐钦田(兼)、孙立国(高青县委常委、县企业工委书记)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格依照《国旗法》升挂 (插)和使用国旗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6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引导全市人民自觉维护国旗尊严,激发全市人民的爱国热情,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现将升挂(插)和使用国旗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旗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任何组织和公民都要认真学习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凡属《国旗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升旗制度;凡属《国旗法》规定可以升挂国旗的单位和场所,要积极创造条件,升挂国旗。

二、乡镇以上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所在地、重要会议室、重要会场,必须严肃、认真、规范地挂(插)国旗。

三、全日制学校,应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施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的通知要求,坚持升降国旗制度。学校在开学典礼、毕业典礼、运动会等大型集体活动中提倡举行庄严、隆重的升旗仪式。

四、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等重大节庆日期间,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提倡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小区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开展经常性的升挂国旗仪式或在重大节庆日期间升挂国旗。

五、为确保正确升挂(插)和使用国旗,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国旗的升挂(插)和使用进行管理。该责任人有以下职责:负责国旗的保管,确保国旗符合规格、完整清洁;负责监督升降国旗,本单位需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负责依照《国旗法》的各项规定,监督国旗悬挂的高度、位置,如掉落要及时收回。

六、市、区县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单位升挂国旗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单位依法升挂国旗。发现违反《国旗法》的行为,应立即责成使用单位改正。在节假日期间要对各单位升挂国旗情况进行巡查,实行护旗制度。

七、对严重违反《国旗法》的单位或个人,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法制办、市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将于今年国庆节期间组织一次《国旗法》实施情况专项检查,并对各单位升挂(插)国旗情况进行通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

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舰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部门执行边防、治安、消防任务的船舶

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

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四条**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四)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条第一款(三)、(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决定。

依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第十五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

的位置。

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六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第十七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第十八条**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第十九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条** 本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执行“一费制”收费标准

#### (一)实施范围

我市境内由政府举办的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自2004年秋季新学年开学起,全面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一费制”包含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住宿费、借读费、中考招生收费不纳入“一费制”范围。

#### (二)收费标准

1、杂费、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按省规定标准执行。凡不能为学生提供取暖,无专人看管自行车,未取得同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颁发的《淄博市中小学信息技术课上课机费收费资格证》和未经省教育厅批准取得电教教材代收费资格的学校,要扣减相应收费。其中自行车管理费按每生每学期10元扣减,其他收费按省扣减标准相应扣减对学生的收费。

2、住宿费标准:凡住校学生,不分学校类别,实行公寓化(主要指房间带卫生间)管理的,每生每学期为200元,其他收费标准按城区学校每生每学期70元,农村学校每生每学期50元。以上费用含水电费。

3、借读费标准:凡跨省、跨地区、跨区县流动人员的子女或因其它原因需要在我市异地借读的初中生和小学生,借读费标准为初中每生每学期500元,小学每生每学期300元,经批准借读的学生已交纳借读费的不再交纳杂费;对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一费制”标准执行,不再收取借读费。

4、上述收费按学期收取。

5、中考招生费标准:报名费每生7元,考试科目考务费每生每门课3元,按规定需要加试体育的每生加收5元。

6、除以上所列收费项目外,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班费等其他费用。

7、确因学生需要,面向学生提供经营性商品和服务的,由学生自愿选择购买和使用,其价格须报市物价局审批。

#### (三)退费规定

1、学生入学前转(退)学的,退还杂费、借读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2、学生入学后转(退)学的,杂费、借读费、住宿费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期(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按比例折算退费。

3、所有退费均不得收取手续费及其它任何费用。

### 二、进一步明确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 (一)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

初中每生每年城市440—670元、农村340—390元;小学每生每年城市300—380元、农村240—300元。

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为全市平均基本标准,除由杂费开支外,不足部分由区县、高新区财政拨款解决,2004年达到基本标准的下限,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分年度达到上限标准的计划,并保证计划的实现。已超过市定标准上限的区县,不得低于现在的执行标准,并保证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加。

#### (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初中每生每年城市80—310元、农村50—100元;小学每生每年城市50—130元、农村40—100元。

达不到市定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下限的区县,2004年要力争达到。已经达到或超过市定标准上限的区县,不得低于现在的执行标准,并应逐年有所增加。

### 三、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力度

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淄政发[2003]182号),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力度,结合省、市“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各级教育行政主

管部门和学校要继续落实学杂费减免规定,减免比例农村学校一般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20%,城市学校不少于学生总数的 15%。

#### 四、其他事项

(一)学校在收费时应针对不同收费项目分别开具收据。“一费制”中杂费的收取,使用“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政府性基金缴款书”,“一费制”中的课本、作业本费的收取,使用“山东省往来结算统一收据”。

(二)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通过规定的形式,将中小学校的“一费制”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

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

(三)各有关学校接文后,要按规定及时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略)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 收费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4〕6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已

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经济负担,落实政府对义务教育的投入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省政府确定从 2004 年秋季新学年开始,在全省义务教育阶

段学校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实施“一费制”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定价的原则。充分考虑地区间、城乡间经济发展水平、

群众承受能力的差异,考虑不同类型学校的情况,在省确定最高标准内,各地确定具体标准。对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二)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学生缴费为补充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投入机制,切实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的投入。2004年要力争达到财政预算内最低拨款标准,以后逐年增加,不断提高财政预算内公用经费的比例。

(三)坚持尊重教育规律、保证教育事业发展的原则。确定杂费内容应适当考虑信息技术教育、冬季取暖等基本需要。

(四)坚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千方百计捐资助学、捐物助学、捐劳助学,不使贫困学生因缴费困难而辍学。

## 二、“一费制”的实施范围

“一费制”是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统一向学生收取的费用。自2004年秋季新学年开学起试行,凡政府举办的普通小学和普通初中全面试行“一费制”收费办法。住宿费、借读费、中考招生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不纳入“一费制”范围。其他面向学生的经营服务性的商品和服务,由学生自愿选择购买和使用,学校不得向学生推荐,更不得强制学生购买、使用。

## 三、“一费制”收费标准的确定

(一)省公布全省杂费、课本费、作业本费最高收费标准,各市可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不超过省公布标准的本地具体收费标准和实施办法,同时报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 (二)“一费制”收费标准。

1. 杂费。省确定的中小学杂费的最高收费标准见附件1。杂费标准中已经考虑了取暖、信息技术教育和电教等因素。凡不能为学生提供取暖、没有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和不具备电教条件的学校,应相应扣减对学生的收费。其中,取暖费按农村每生每年30元扣除,城市按每生每年60元扣除;信息技术教育费按每生每年小学(3至6年级)50元、初中60元扣除;电教费按

每生每年小学16元、初中24元扣除。决不允许为了多收取学生的杂费而不顾条件,弄虚作假上取暖设施、上微机。

2. 课本费。课本费包括国家规定的课程用书和地方课程用书。各地选用课本,必须从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用书目录中必须配备的学生用书(不得含教辅材料)中选定,并按照省物价、新闻出版部门核准的价格计算。课本费标准的最高限额见附件2。

鉴于有的地方2004年秋季的课本已在春天预订,课本费可按预订种类的实际价格计算公布(教辅资料不得计入)。2005年春季开学要全部按“一费制”标准执行。经济欠发达地区,特别是省定30个欠发达县原则上要购买黑白版课本。这次试行“一费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不再把教辅材料纳入课本费,各地和学校不准向学生强行推荐、购买、使用各种教辅材料。

3. 作业本费。最高收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年1至2年级为15元,3至6年级为20元,初中为30元。学校应保证学生作业本的使用。作业本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同类作业本市场价格。

各地在上述最高标准内审定的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的具体标准合计为各年级的“一费制”收费标准。收取时可按学年收取,也可按学期收取。除此之外,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

## 四、实施“一费制”的相关措施

(一)确定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见附件3。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为全省平均的基本标准,除由杂费开支外,不足部分由政府拨款解决,并在年度预算内予以安排。2004年,应达到基本标准的下限。各地应制定分年度达到上限标准的计划,并保证计划的实现。已超过省定标准上限的县(市、区),不得低于现在的执行标准,并应保证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加。

2004年,各地应争取达到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下限。对财力确有困难的县,省、市政府要对其公用经费缺口给予适当补助。各级政府应加大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经费

的投入。政府拨付的预算内公用经费占生均公用经费总支出的比例,应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而逐步提高。各地要认真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2003 年度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情况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60 号),抓好教育综合督导评估的反馈整改工作,坚决克服教育经费欠征、欠拨,虚列教育经费,统筹、扣留、挪用教育经费等问题。对经过整改仍旧低于“普九”标准的县(市、区),将取消其“普九”达标县(市、区)称号。

(二)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学生用书价格。改革现行中小学生学习用书的出版、印刷、发行机制和办法,打破垄断,建立公正有序的竞争机制,减少教科书发行的中间环节,控制教科书的成本和利润率,不断降低学生用书的出版、发行成本。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和课程改革的需要,严格掌握为学生配备课本的种类和数量。新闻出版和物价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中小学教材价格的规定,严格核定中小学教材价格。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农村小学和初中学生的课本费,应从“一费制”收费中相应扣除。

(三)加强学校收费收入的管理,规范学校支出行为,禁止乱收乱支现象的发生。“一费制”中的杂费收入只能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及基建等项开支。杂费及提供住宿条件的学校按规定收取的住宿费收入要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财政部门应将杂费、住宿费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和拨款计划及时足额核拨学校经费,确保学校教学和其他办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杂费、住宿费收入不得用于平衡政府财政预算,不得从中提取任何性质的调节基金,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平调、挤占。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审计厅山东省地税局山东省国税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费附加征管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04]22 号),切实抓好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使用工作。“一费制”中的课本、作业本费属代收费,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课本、作业

本,不得计入学校收入,不得用于课本、作业本以外的开支,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学校在收费时应分别开具收据,分别进行核算。收杂费使用“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缴款书”,收课本、作业本费使用“山东省往来结算统一收据”。

(四)坚决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规定的形式,将中小学校的“一费制”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中小学义务教育乱收费行为党纪处分暂行规定》(鲁纪发[2003]21 号),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乱收费、乱开支等违法违规行为。省教育厅投诉电话为 0531-6161888 转 11310。

(五)进一步完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各地要进一步加大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力度,建立和完善贫困学生助学金制度。各地要用好省财政安排的免费提供教科书经费,市、县政府也要安排一部分资助困难学生和免费提供教科书专项配套资金,认真做好遴选接受免费教科书学生的工作和免费教科书的发放工作,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领到教科书。

各地要重视抓好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工作,对音乐、美术、计算机等使用频率较低的课本,可以采取由学校购买、统一管理、学生循环使用的办法,扩大免费课本的资助效能,减少学生缴纳的费用,培养学生的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良好作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意见暂定试行 1 年,届时将根据试行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省教育厅、物价局、财政厅报告。

以往与本意见不一致的规定,一律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附件:1. 中小学杂费标准一览表(略)

2. 中小学课本费标准表(略)

3. 中小学生学习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和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国办发〔2004〕30 号文件开展资源节约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30 号文件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72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加强领导,学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进一步加强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市政府建立资源节约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大企业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加强协调和领导,扎扎实实地做好我市的资源节约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山东省节能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淄博市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对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文件和政策,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限制、阻碍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行政执法或监测的规定、办法及做法,要一律予以纠

正。这项工作由市资源节约联席会议办事机构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于 2004 年 10 月底前,将本辖区清理、纠正工作情况报市政府法制办和市资源节约行政主管部门。

## 二、依法开展资源节约监督检查。

各级资源节约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组织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浪费资源的违法行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步伐。

## 三、建立资源节约工作定期报告制度。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于每年 1 月、7 月分别向市资源节约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地区资源节约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安排,由市资源节约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政府。

## 四、实行资源节约责任追究制度。

各区县、高新区、各企业、各单位,要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资源节约开展情况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对在国家、省、市资源节约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严重浪费资源行为的,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30 号文件开展 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4〕72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  
知》(国办发〔2004〕30 号)已印发给你们,现结合  
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节约资源的紧迫  
感和责任感

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  
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  
重要物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对节约资源高度  
重视,国办发〔2004〕30 号文件全面部署了 2004  
年至 2006 年的资源节约活动,这对全面推进能  
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  
用工作,对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动循环  
经济发展、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资源节约工作,积极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先后出台了《山东省节能  
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法规、  
政策,突出抓好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  
合利用等重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但也应该清醒地看到,  
我省作为一个经济大省、人口大省、资源消耗  
大省,面临的资源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一是人  
均资源占有量低。人均矿产资源占有量仅为  
全国人均值的 65%,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不足  
全国人均值的六分之一,人均耕地占有量低  
于全国平均水平。二是资源型企业比重大。  
重工业中采掘业、原材料工业所占比重超过  
60%,资源型和初加工型工业占主导地位。  
三是资源利用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

存在着较大差距。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  
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  
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  
正确的政绩观,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  
做好资源节约工作。

二、资源节约活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总体目标。经过 3 年努力,使全民特  
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  
显著增强,部分行业盲目发展、低水平重  
复建设和严重浪费资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资  
源节约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  
较好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  
一步发挥,初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的资源节约综合管理体系、法律监督体系  
和技术服务体系。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5%,万元国内  
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 15%,工业用水重复  
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率显著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  
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全社会自觉  
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  
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要求。一是要与转变经济增长  
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相结合。  
在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项  
目等各项工作中,要按照走资源消耗低、  
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  
路的要求,把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放在突  
出位置,探索资源节约的市场机制,全面  
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二是  
要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新  
技术产业和

服务业;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准入条件,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三是要与技术进步相结合。推动资源节约科技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先进高效的节能、节水设备和器具,提高资源节约的整体技术水平。四是要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相结合。优化电力生产调度,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在强化负荷管理的同时,大力节约用电;加大农业节水和城市节水力度,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国土资源管理体制的改革,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采取行之有效的节地措施。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增强资源节约意识。省经贸委要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宣部的部署,以增强全社会的资源意识、节约意识和忧患意识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省开展资源节约宣传活动方案,并采取有效形式,开展广泛、深入、持久的宣传活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广泛宣传国家和我省资源节约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资源浪费行为,形成节约资源、合理利用资源、防治污染、保护土地的良好社会风气。各级经贸部门要商总工会组织职工积极开展群众性的资源节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对取得明显效益的建议、革新,所在企业要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要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在每年夏季用电高峰的6月份,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资源节约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制定培训规划,编制培训教材,加强节约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节能节水管理人员和重点用能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并加强节能节水执法监督人员和检测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资源节约的技术水平、执法监督和服务水平。

(二)加快结构调整,提高资源节约整体水平。要把调整经济结构作为资源节约的重要途径,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从体制、政策、机制、投入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低消耗、高附加值的产业和产品,降低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度。新建和改、扩建工业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括用能、用水和节能、节水方案,并进行节能、节水综合评估。要限制和淘汰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产品),坚决关闭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企业和生产线。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不断提高资源节约技术和设备水平。经贸、科技部门要把资源节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列入重点技术创新计划和科技攻关计划,通过发布目录、组织现场会、举办展览、技术交流等形式,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使其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当前,要重点推广洁净煤,节约和替代燃料油,高效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及拖动系统调速和建筑节能技术;推广空调节电技术、绿色照明和高耗能行业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废水资源化技术和“零”排放技术、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技术;推广“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交通管理部门要抓好营业性汽车的节油工作,在行业内积极推广应用汽车节油新技术。冶金、电力、建材、石化、造纸、纺织等高耗能、高耗水行业要积极采用先进成熟实用的新技术,加大节能、节水技术改造资金的投入,带头降低能源、水资源和原材料消耗。

(三)加强管理,创新资源节约机制。省经贸委要组织编制《山东省产业能效指南》,引导企业达到和超越同行业的节能降耗先进水平,努力使我省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的能耗居全国先进水平。要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搞好节能、节水产品的认证和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目录的公布工作,建立并完善节能、节水、节材、节地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和全社会提供技术服务。要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国内外各类能耗、水

耗、先进技术和信息。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自愿协议和节能融资担保等新机制,推行综合资源规划和需求侧管理方法,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努力降低资源费用支出。

要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为主向生产全过程控制的转变。继续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 613 工程,抓好煤炭、建材、电力、轻工、化工、冶金 6 个重点行业、10 个示范企业和 300 个骨干企业的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搞好再生资源的回收和利用,加强回收网络建设,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化、规模化进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循环经济型企业、园区和城市,构筑循环经济体系,开展创建资源节约型企业、资源节约型社区和资源节约型城市活动。争取到 2006 年,形成一批资源节约型示范企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循环经济型工业园区。

(四)落实激励政策,加强规划指导。要加强对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引导。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有关设备、产品的能源消耗限额和行业产品用水定额,严把市场准入关。对重大节能、节水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项目以及规划制定、课题研究、相关宣传培训活动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给予一定支持,有条件的要建立资源节约专项资金,重点用于补助扶持节能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要按照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排资金用于节约用水技术研究、推广及节水项目补贴。要研究运用价格调节机制,促进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各级财政要研究支持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措施,并将节能、节水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对资源节约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要认真落实好国家和省已明确的鼓励节能、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各级、各部门在制定“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规划和重大项目时,要把资源节约、降低消耗列为重要内容。各市要抓紧制定

本地区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方案,明确 3 年内资源节约目标,做到有重点、有措施、有成效。经贸部门要会同水利等有关部门抓紧编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统计部门要把资源节约的各项主要指标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体系内,定期分析资源的消耗和节约情况,并提出建议和对策。

(五)完善法制建设,强化执法检查。要抓好对《节能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山东省节能条例》、《山东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不断完善配套体系。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山东省重点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山东省重点行业产品用水定额》、《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规章、标准,逐步建立适合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体系。

省经贸委要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节能、节水执法和检测机构,对节能、节水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高耗能、高耗水企业以及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公共设施的节能、节水情况进行检查;对能效标准、高耗电产品限额标准、建筑节能标准以及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要严格执法,依法管理,严厉打击严重浪费资源的违法行为,运用法律法规引导、推进和保障资源节约事业的发展。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资源节约活动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明确一位负责同志负责资源节约工作,及时组织研究制订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推动资源节约活动的深入开展。省联席会议由分管副省长召集省经贸委、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监察厅、人事厅、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外经贸厅、国资委、文化厅、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广电局、统计局、工商局、新闻出版局、质监局、法制办、物价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省经贸委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抓好日常工

作的协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配合,抓好落实。

要把资源节约主要指标纳入对领导干部政绩的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彰;因渎职、失职造成资源严重浪费、污染环境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政府机构要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制定节能实施方案和能耗水耗定额、支出标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降低费用支出,带头节约资源。企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考核制度,完善能源、水、原材料使用的计量、记录、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把资源节约的责任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真正把资源节约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及禁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11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明确任务,各负其责,结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淄政办

发〔2004〕6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电〔2004〕40号)文件,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〇四年九月九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11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我省秋季农业生产即将全面展开。为充分

发挥农业机械作用,大力组织开展玉米机收跨区作业,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秸秆焚烧现象,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对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的认识。玉米是我省秋季主要的粮食作物。玉米收获是玉米生产的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好秋季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对于加快秋收进度、确保秋季粮食丰产丰收、搞好今年秋种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同时,秋季也是农作物秸秆产出最多的季节,是秸秆焚烧现象的多发期。大量剩余秸秆被焚烧,既浪费了资源,又污染了环境,有时甚至影响了航空、高速公路和铁路的正常运行,损害了我省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形象,已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秸秆经济、实现秸秆禁烧,是保护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各地要充分认识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作为秋季农业生产的重点来抓,认真研究并落实相应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出实效。

二、强化措施,积极组织开展玉米机收跨区作业。要充分借鉴小麦机收跨区作业的成功经验,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玉米机收跨区作业的组织工作。一是要以农机作业公司、农机服务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为依托,以农机大户为骨干,把分散经营的农业机械组织起来投入到玉米机收跨区作业,提高玉米收获机械的利用率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二是要充分发挥农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作用,及时为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联络、作业协调、后勤保障等全方位服务,保障玉米跨区作业的正常有序进行。三是要继续对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和跨区作业指挥、服务车辆实行免收过路过桥费的政策,为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三、突出重点,大力推进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要按照发展秸秆经济的总体思路,通过机械化措施,拓宽综合利用渠道,使秸秆变废为宝。当前,要突出抓好玉米机械收获、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和深耕深松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发展秸秆工业原料化生产和秸秆堆沤、腐熟、气化,不断创新应用模式,提高综合利用水平。继续抓好玉米收获与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创新示范工程,加大相关机械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发挥先进机械、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机制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加强领导,营造玉米机收和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的良好氛围。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切实把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制定工作措施,搞好组织协调。通过召开秋收秋种现场会、派出督导组等多种形式,对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做好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工作。农业部门要指导各地搞好种植结构调整和标准化种植;农机部门要认真抓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工作,加速相关技术和机具的引进、开发和示范推广,组织好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机械化还田、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环保部门要认真履行执法监督职责,及时依法查处秸秆焚烧等违规行为;公安、交通部门要协助和保障玉米机收跨区作业的顺利进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玉米机收跨区作业和秸秆综合利用的先进典型,同时发挥监督作用,对秸秆焚烧严重地区予以曝光。

二〇〇四年九月八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十一”黄金周临近,为切实做好今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根据《山东省旅游局关于切实做好 2004 年“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鲁旅发电〔2004〕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扎实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

“十一”期间,是广大人民群众外出旅游的黄金季节,人员密集、客流量大。今年“十一”恰逢国庆 55 周年,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对于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国庆佳节氛围,满足人民群众旺盛的旅游需求,推进我市旅游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全力做好今年“十一”黄金周各项工作,努力做到健康、安全、秩序、质量四统一,最大限度地提高“十一”黄金周旅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大力开展宣传促销,深度开拓旅游市场

各区县、各旅游企业要把市场开拓摆在“十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首要位置,创新思路,完善手段,多层次、全方位、大密度地开展旅游宣传促销,积极开拓客源市场,广泛招徕游客。要加强对“十一”黄金周旅游市场研究,科学分析客源市

场的旅游消费趋势,找准市场开发的重心和切入点,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促销活动,提高市场开发的实效性。要突出重点客源市场,加大宣传促销力度。要以周边城市、京津冀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市场为重点,采取举办说明会、推介会、巡回促销、媒体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推介我市的假日旅游产品,形成强大宣传攻势,争取在招徕中、长途游客方面实现新突破。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继续加强对韩国、日本和港澳台等重点入境旅游市场的宣传促销,邀请主要客源国家和地区的新闻媒体来我市采访报道,进一步拓宽旅游发展空间,确保我市入境旅游稳步增长。各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要精心设计、包装和推介旅游新线路,策划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新活动。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陶博会、齐文化旅游节和周村开埠一百周年等重大节庆活动的后续效应,加大措施,跟进旅游市场宣传促销,营造节日旅游的浓厚氛围。要把组织节庆活动作为激活旅游市场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发掘资源优势,突出文化特色,积极策划举办创意新、水平高、轰动效应强的旅游节庆活动,繁荣我市“十一”黄金周旅游市场,最大限度地提高旅游经济效益。

### 三、积极组织旅游产品开发,丰富黄金周旅游市场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十一”黄金周旅游市场特点,认真组织旅游企业做好新产品、新线路的策划开发工作,抓好旅游产品的设

计、包装和宣传推介,力争“十一”黄金周建成开放一批新景点,推出一批新的旅游项目,丰富充实假日旅游市场。要加强旅游市场研究,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深入挖掘潜力,积极推出寓教于乐、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工业旅游、农业旅游等旅游新产品和生态旅游、体育旅游、民俗旅游、科技旅游等大众性旅游项目,满足不同层次游客求新、求异、求知等多种需求。在丰富、完善近郊游、市内游新产品的同时,要搞好长线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争取组织招揽更多的市外游客到淄博旅游。要对现有景区景点搞好深度开发,进一步完善提升传统旅游产品,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大型旅游饭店、重点旅游景区要为游客提供丰富、健康、参与性强的娱乐活动,建立定点演出场所,形成良好的旅游效应。要下大气力抓好旅游商品的开发和经营,重点旅游区(点)要建立完善旅游购物网点,加强对经营业户的引导,设计推出富有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工艺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积极开发风味小吃与艺术表演融为一体的服务项目,千方百计吸引游客消费,努力增加黄金周旅游综合收入。

#### 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黄金周旅游安全工作

安全是旅游的生命线。各级、各有关部门、各旅游企业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旅游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抓好“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防范和安全管理。在黄金周前和黄金周期间,交通、公安、消防、质检、卫生防疫等部门要认真开展全面的旅游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星级饭店的消防设施和食品卫生、旅游区(点)的游乐设施和旅行社责任投保等情况,排除隐患,堵塞漏洞。要加强对旅游区(点)内餐馆摊点饮食卫生的监控,防止食物中毒等恶性事故的发生。对登山、缆车、攀岩、滑草等危险性较大的旅游项目,要加强安

全保护措施,设立安全提示标志,确保万无一失。要突出抓好旅游交通安全管理,交通管理部门要集中进行一次旅游客运大检查,严查违规从事旅游客运的行为,查处“带病”运营、超载运营、超时运营等危及游客安全的行为。各类旅游区(点)要制定应对游客拥堵等突发性事件的工作预案,做好重点地段扩容、安全防护设施修缮以及旅游高峰时段分流等工作。要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各种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定周密的消防、治安、饮食卫生和紧急救援等各项工作预案,落实责任制,确保节日活动既丰富多彩,又安全有序。

#### 五、深入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努力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在“十一”黄金周前,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抓好火车站、汽车站、商场、饭店、旅游区(点)内外及通往旅游区(点)道路两旁的环境卫生,搞好绿化、美化、净化,进一步优化旅游环境。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卫生、物价、质检等部门,要在“十一”黄金周前和黄金周期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旅游市场规范整治力度。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整治旅游客运秩序;严厉打击旅游购物欺诈行为,依法打击非法从事导游活动,重点查处“黑社”、“黑导”、“黑车”等无证经营行为和强迫购物等不正之风,进一步净化我市旅游环境。要及时受理游客投诉,积极为游客排忧解难,切实维护好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结合省旅游局开展的旅游细微服务年活动,切实抓好旅行社、旅游饭店、景区(点)等旅游企业的规范经营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行个性化、亲情化、细微化服务,确保“十一”黄金周旅游接待服务水平有明显提高,充分展示淄博的良好形象。

#### 六、认真做好假日旅游统计预报、宣传报道等工作,保障黄金周各环节的衔接和通畅

各级旅游、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统计预报工作,按照全国和省假日办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十一”黄金周旅游统计预报工作,尤其是由省假日办监测的直报点,要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地向省假日办和市旅游局报送信息,保证工作有条不紊、信息准确无误。要认真抓好“十一”黄金周宣传报道工作,各新闻单位要主动配合,加大对我市“十一”黄金周旅游的组织准备、健康安全保障工作、旅游新产品、旅游市场秩序、旅游接待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提高我市旅游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十一”黄金周期间,各级假日旅游领导机构要严

格黄金周值班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坚持24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及时调度掌握旅游情况,做到下情上报、上情下达;要对外公布旅游投诉电话,并保证24小时有人受理;各级假日办和组成单位之间的通讯联络要保持畅通,确保黄金周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妥善解决。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于9月25日前将“十一”假日值班安排表报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旅游局办公室,电话、传真:2183407)。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十一”黄金周将至,为切实做好黄金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让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十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落实节日期间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理念,从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和建设“平安淄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加强对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完善和落实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各级安委会和安监局要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管;各级公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大型公众聚集活动的审批把关及安全保卫工作;各级旅游、卫生、公安、安监等部门,要做好应对各种突发性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确保将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 二、认真做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严防发生各类重特大事故

(一)加强旅游景区、公园、游乐园等旅游场所的安全监管。旅游、交通、质监、建设部门要加

强对旅游客车、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带有危险性的攀岩、蹦极、探险、射击等旅游项目和大型游艺机等设备的安全检查,排除各种事故隐患,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旅游主管部门要督促各景区景点和旅游公司,合理安排游览活动,控制好高峰时段的游人总量,加强对广大游客的安全宣传,及时疏导游客,严防拥堵、踩踏等突发性事件发生,并加强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二)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公安、交通、铁路、安监等部门及各类运输企业,要加强运输安全监督和管理,尤其要加强对运输设备、设施技术性能的检查 and 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坚决杜绝交通运输工具带“病”运行。要加大对超载、超员、超速及酒后驾驶等严重违章行为的查处力度。公共汽车和长途汽车站要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确保道路交通运输安全。

(三)强化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管理。公安、交通、消防、文化、教育、铁路、贸易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对人员密集场所的隐患排查和整治,重点加强对车站、商场、影剧院、歌舞厅、宾馆饭店、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四)进一步抓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煤炭、安监、国土资源、建材、冶金等部门,要继续抓好煤矿、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与颁发要从严把关,对停产整顿的煤矿和非煤矿山,要严格验收标准,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要加强对已关闭小矿井的监督检查,严防死灰复燃;对应关未关、明停暗开的要严厉查处,并依法追究当地政府的责任。各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十一”长假,安排好停产检修,严禁突击生产和超能力生产。

(五)继续做好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各级安监、公安、质监、环保、交通、铁路、卫生、工商、邮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危险化学品在上述过程中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露等情况。要继续搞好“五整顿、两关闭”验收工作,确保验收质量。各级公安、供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加强对烟花爆竹、民爆器材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储存行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也要加强日常检查、检修,确保安全。石化、医药、冶金、建筑、建材、轻工、纺织、电力等行业和领域,都要从各自实际出发,加大检查力度,组织安排好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 三、深入抓好节前及节日期间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

市政府8个督查组要分别在节前及节日期间,对各区县、高新区落实鲁政办发明电〔2004〕120号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进行两次督查。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负责地抓好本地区、本行业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要把工作的重点放在隐患排查与整改落实上,切实做到全方位、不留死角。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搞好节日期间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全面消除事故隐患,确保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四、加强节日值班,保障信息畅通

“十一”黄金周期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和安全生产情况专报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保持通讯联络畅通。遇有重大突发性事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迅速组织抢救。10月1日至7日,市政府8个督查组、9个专项整治牵头部门和各区县政府要将每

日安全生产情况,于16时前报市安监局,由市安监局汇总后报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市安监局值班电话:10月1日至7日依次为:2301936、2301937、2301938、2306009、2301930、2301935、2301936,传真:2301929)。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和市属及以上企业,要将贯彻落实鲁政办发明电

[2004]120号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情况,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情况,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情况,于9月28日前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老人节庆祝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电〔2004〕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10月22日(农历9月初9)是第18个老人节。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全市老龄事业全面发展,现就做好老人节庆祝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老龄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尊老、敬老、助老先进事迹和老龄工作先进典型,推动基层老龄工作深入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在老人节前后,开设专栏、专题、专版,广泛宣传人口老龄化形势和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全社会老龄意识,促进全市老龄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开展好走访慰问活动。老人节前后,各级政府负责同志要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对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将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老年人手中。要特别关注特困老人的生活,及时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采取“一帮一结对子”和救济

救助等措施,帮助特困老人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共享改革发展的社会成果。

三、切实做好新版《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的发放工作。老年人优待证是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的“身份证”,也是老年人享受党和政府优待照顾的资格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对老年人高度负责的精神,组织力量进社区到乡村,切实做好新版《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发放办理工作,让老年人切实享受到更多的社会关爱。同时,加强老年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以及市政府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将优待老年人的各项法规政策落到实处。

四、结合实际开展庆祝活动,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老人节期间,市里将组织开展市领导走访慰问高龄老人、淄博市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以及以“敬老爱老助老”为主题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敬老好文章好事迹以及“小孝星”评选表彰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要本着俭朴、求实的原则,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要组织广大干

部、职工、青年、学生等积极开展向老年人献爱心、送温暖、扶老助老活动,让老年人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各区县、高新区将开展活动的情况于11月15日前,书面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2004年9月3日,淄台机电行业经贸洽谈会在淄博宾馆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与台湾电机电子同业公会上层人士及部分企业决策人士洽谈机电行业发展合作事宜。

——2004年9月4日至5日,原中共山东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志浩来我市视察。刘慧晏市长、段立武副市长等市领导陪同有关活动。

——2004年9月5日,中国陶瓷名城淄博·第三届中国曲艺牡丹奖颁奖晚会在广电大剧院隆重举行。刘慧晏市长出席颁奖晚会并受牌、颁奖。段立武副市长主持颁奖仪式。

——2004年9月5日,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式暨招待酒会在淄博饭店三楼多功能厅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周铁农宣布2004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国际新材料技术论坛开幕。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建国主持开幕式,市长刘慧晏致辞。

——2004年9月5日,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在淄博宾馆会见了韩国驻青岛新任总领事辛亨根一行。宋锡坤副市长、韩家华副市长陪同会见。

——2004年9月5日,刘慧晏市长、韩家华副市长在淄博饭店会见前来参加陶博会的伊朗、罗马尼亚、英国、土耳其、加拿大5国驻华使节。刘慧晏市长简要向5国使节介绍了我市的基本情况。

——2004年9月5日,2004中国(淄博)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开幕式暨院士风采展仪式在世纪大酒店举行。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主任张序国、省科技厅厅长姜代晓,俄罗斯科学院卢卡维什尼科夫·瓦利里先生,俄罗斯科学院维拉什尼科夫先生,市委书记张建

国、市长刘慧晏、副市长周清利等领导出席。出席开幕式的还有来自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法国、台湾、香港等18个国家和地区的贵宾,以及来自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43所国内知名院校的专家、教授和项目开发人员,我市各区县、高新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驻淄高校及中央、省属企业负责人也参加了开幕式。

——2004年9月10日,刘慧晏市长陪同韩寓群省长一行在淄博旭硝子工业园、中国陶瓷科技城、山东理工大学、人民公园、中国陶瓷馆、高新区创业中心、新华医疗器械集团、金晶玻璃集团、东岳集团视察并汇报有关工作。

——2004年9月14日,全市大企业集团创新与发展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全省大企业集团创新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市大企业集团发展的思路和措施,部署开展“两学三创”活动,推动我市大企业集团创新与发展步伐,为建设经济强市贡献力量。

——2004年9月13日至20日,省政府特邀顾问张惠来来我市调研。先后视察了高新区高创中心、新华医疗器械公司、山玻集团、世纪花园、人民公园等,市委书记张建国、市长刘慧晏陪同参观调研。

——2004年9月16日,刘慧晏市长、周清利副市长、韩家华副市长、段立武副市长出席首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和首届国际齐文化旅游节经贸招商洽谈会签约仪式。

——2004年9月17日,全市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在淄博人民会堂三楼西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前段全市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4年9月23日,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第一次成员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全市艾滋病

防治工作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部门职责。

——2004年9月23日,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暨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部署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任务,签定清欠目标责任书。

——2004年9月29日,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在军分区征兵接待处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今年冬季征兵有关政策规定,总结去年我市征兵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今年征兵工作任务。